

中國歷史研究院集刊

編輯委員會

主
委

任：高翔

員：（按姓氏筆畫排列）

于沛 馬敏 馬克垚 包偉民 劉慶柱
池田知久 李凭 李捷 李伯重 李國強
李治安 李劍鳴 余新華 汪榮祖 林沅
金沖及 周群 龐卓恆 錢乘旦 高翔
焦兵 路育松 瞿林東

主 編：高翔

副 主 編：李國強 路育松（常務）

中國歷史研究院集刊

2020年1月创刊

半年刊

第4辑

2/2021

目 录

武丁以前卜辞新探

——以“原子组卜辞”为中心 曹定云 / 1

《金史》源流、纂修及校勘问题的检讨与反思 陈晓伟 / 50

入关前清政权对朝交涉及其正统观念的形塑 王元崇 / 105

历代则例沿革考 杨一凡 / 193

巴黎公社纪念与中共党建的早期探索 霍新宾 / 260

抗战时期中共根据地的数目字管理 杨 东 牛泽林 / 301

查理曼帝号与中古早期欧洲权势变迁 李隆国 / 337

查理曼帝号 与中古早期欧洲权势变迁*

李隆国

摘要：800年圣诞节，查理曼在罗马被教宗利奥三世加冕为“罗马皇帝”。长期以来，这一事件被理解为查理曼从国王晋升为皇帝的过程。事实上，他是从“罗马国老”被加冕为“罗马皇帝”，而不是从国王晋升为皇帝。这个皇帝只统治以罗马城为中心的特定地理辖区，即拜占庭帝国在西部的残存地区。但在获得帝号之后，查理曼所辖广大区域与帝号之间的张力，驱动帝号发生变化并逐渐泛化，从而指代查理曼管辖的所有地区。查理曼的帝号也从“罗马皇帝”变为“统治罗马帝国的皇帝”，再变为“皇帝”。

关键词：查理曼 罗马国老 罗马皇帝 帝号

名号是中古政治史研究的重要对象，中外皆然。^①狭义而论，中古欧洲名号（intitulatio）是赠地文书书写格式的组成部分，“是赠地者的自我表述，内容包括其职位和统治权”。广义的名号（appellatio），则包括一切文体中为了纪年而使用的统治者名号，例如书信、敕令、决议以及叙事史料，也见于铭文、钱币、印戒等。^②中古欧洲的帝王与贵族名号往往带有复合性，统治者同时拥有多个名衔，

* 本文承蒙马克垚教授、刘群艺、李云飞和刘寅指正。感谢匿名外审专家的诸多修改建议，对文章质量的提升大有帮助。

① 可参见罗新：《中古北族名号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

② Walter Koch, “Intitulatio,” *Lexikon des Mittelalters*, Studienausgabe, Bd. V., Stuttgart: J. B. Metzler, 1999, cols. 471–472.

例如金雀花王朝著名国王亨利二世的名号是“英格兰王，诺曼底公爵、阿奎丹公爵和安茹伯爵”。为便于分析，笔者称名号的各个组成部分为名衔，也即名号是名衔(title)的合称。查理曼的名号中就曾出现“法兰克王”、“伦巴第王”或者“意大利王”、“罗马国老”等名衔，称帝之后又增加了“罗马皇帝”、“统治罗马帝国的皇帝”和“皇帝”等。

长期以来，名号研究主要作为古文书学的辅助学科，用以确定赠地文书的真伪，判定文书的归属，并进行准确系年。从20世纪60年代开始，维也纳大学的赫尔维希·沃尔夫拉姆将10世纪之前所有欧洲现存赠地文书(大约48000份)的名号集中整理，到1988年3卷本史料集出版完成，不仅方便了名号研究的史料搜集，而且指出了中古早期帝王名号与古代晚期罗马名号的延续性。^①此外，名号也是中古宪政史研究的重要内容。特定名号的采用不仅反映了政治现实，更是统治者对其政治合法性的表达，并在使用者(一般为君主和教俗贵族)与接收者之间实现某种政治认同。德国学者佩尔西·施拉姆将中古名号视为统治者“自我展示”的方式之一，系统调查画像、钱币、文书和权杖(insignia)中的帝王自我展示方式和结果，揭示帝王如何使用实物、文字和图画符号以及仪式来展示自己的形象。法国学者马克·布洛赫《国王神迹》以及流亡美国的德裔学者康托诺维茨《国王的两个身体》也采用过类似学术路径，通过调查君王的自我展示方式，试图理解“人们所怀的恐惧与希望”。^②受此影响，名号不仅被纳入“符号话语体系”之中，而且重心逐渐下移，在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中央与地方之间的政策互动中，历史学家借以讨论中古早期政治权威的建构。名号研究成为政治文化史研究大潮的“一员”。

本研究从名号与史事互动的角度，通过辨析名号的变迁，捕捉查理曼称帝过程中的某些历史瞬间；反过来，也通过梳理查理曼称帝时期的政治格局与治理活动，理解名号变迁背后的政治现实；同时，考察名与实的矛盾运动如何推动查理曼称帝并进而影响其帝号的变迁。对于查理曼称帝事件和帝号的研究业已非常丰

^① Herwig Wolfram, *Intitulatio I. Lateinische Königs- und Fürstentitel bis zum Ende des 8. Jahrhunderts*, Graz: Böhlau, 1967, p. 13.

^② Antti Matikkala, "Percy Ernst Schramm and Herrschaftszeichen," *Mirator*, Vol. 13, 2012, pp. 37-69.

富，但关于查理曼称帝的某些“常识”仍有待改写。本文首先通过重回历史现场，借助名号辨析，强调查理曼称帝并非从国王到皇帝的晋升过程，而是从“罗马国老”晋升为“罗马皇帝”。这一辨析有助于更精准地将查理曼称帝这一历史事件定位于某个时间节点，并重建称帝事件与政治史结构性变迁之间的联系。文章最后从帝国治理实践的角度梳理帝号及其使用状况，并指出查理曼处置帝国的传承方式遵循了分而和平的原则。

一、称帝、帝号与帝国观念

800年12月25日，查理曼在罗马圣彼得大教堂被教宗利奥三世（Leo III，795—816年在位）加冕为皇帝。300多年后欧洲西部再次出现皇帝，自然引发各种议论，以至于时人连查理曼是否愿意称帝都存在不小争论。^①1928年，德国学者卡尔·赫尔德曼出版专著，系统总结中古以来相关学说，将其归纳为九大因素和流派：重视政治大背景的普世性追求说（Die Universalistische Theorie），与普世性追求说相对的、强调地方性因素的地方说（Die Lokalistische Theorie），王朝视角下的解放论（Die Emanzipationstheorie），关注实质性动机的禁止流血论（Die Blutbanntheorie，即司法审判权），重视礼仪程序的拥戴论（Die Ovationstheorie），考虑查理曼个人地位的模仿论（Die Simulationstheorie），帝国宪政角度的名分论（Die Titeltheorie），遗产视角下的帝权复兴论（Die Restaurationstheorie）以及强调帝国承袭的继承权论（Erbrechtstheorie，与拜占庭帝权之关系）。赫尔德曼是“地方说”的支持者，而且认为查理曼建立的帝国仅包括原罗马帝国的残留地区，即以罗马为中心的意大利地区，称帝是该地区地方性政治动荡的结果。^②

1948年，比利时史学家弗朗索瓦·冈绍夫在回应赫尔德曼的观点时，对1928年之后涌现的学术观点作过总结。他区分了三大流派。一是普世主义派，以阿瑟·克莱因劳茨（Arthur Kleinlausz）、路易·哈尔芬（Louis Halphen）、莱昂·

^① Janet Nelson, *Courts, Elites, and Gendered Power in the Early Middle Ages: Charlemagne and Others*, Aldershot: Ashgate, 2007, No. xii.

^② 除了“王朝解放论”，其他八种观点都是彼此对应的关系。Karl Heldmann, *Das Kaisertum Karls des Großen: Theorien und Wirklichkeit*, Weimar: Hermann Böhlau Nachfolger, 1928, pp. 438 - 439.

勒维兰(Léon Levillain)、汉斯·赫尔希(Hans Hirsch)为代表,主张查理曼控制了罗马和西部基督教世界,积极保卫罗马教宗,捍卫信仰和教会,追求普世统治权,故得以称帝,以便建设上帝之城。二是以马丁·林泽尔(Martin Lintzel)、艾里希·卡斯珀尔(Erich Caspar)等为代表,认为罗马教宗为了寻找新的保护人,以脱离拜占庭皇帝的控制,故为查理曼加冕称帝,其帝号对应的地理范围是原罗马帝国。这一派支持教宗主动说。三是持非罗马帝权观念的学者,强调帝权观念的非罗马因素,即由于查理曼的赫赫武功,获得帝号实至名归。但该帝权观也带有浓厚的基督教帝国色彩,以基督教和日耳曼文化为内涵,配上了罗马的形式。冈绍夫本人倾向于第二种观点,他进一步推断,是阿尔昆说服了查理曼称帝,查理曼又利用了教宗利奥三世;但利奥也在仪式上做了手脚,突出教宗在加冕仪式中的作用,使查理曼心怀不满。冈绍夫认为,查理曼是罗马皇帝,也是基督教罗马皇帝的继承者,但其权力基础仍是法兰克王国和伦巴第王国。^①

1959年,为了说明查理曼称帝的历史意义,美国历史学家理查德·萨利文曾编辑专书《查理曼加冕称帝:为何意义重大?》,围绕事件的当事方查理曼、罗马教宗、拜占庭帝国和阿拉伯帝国梳理了一些比较流行的学术观点,认为当时学术界最为关心的是:“谁作出的决定?动机何在?这样做的目标又是什么?”^②为此他将已有学术观点区分为三大流派。其一,查理曼主动说,包括三种观点:德莱尔·伯恩斯(C. Delisle Burns)等强调查理曼的个人荣誉追求,哈尔芬等强调查理曼的功业和普世性追求,布赖斯·詹姆斯(Bryce James)、克里斯托弗·道森(Christopher Dawson)等强调查理曼团结各方力量共同达成称帝目标。其二,罗马教宗利奥主动说,以赫尔德曼为代表,费尔迪南·洛(Ferdinand Lot)和杰弗里·巴勒克拉夫(Geoffrey Barraclough)认为教宗是最大受益者,查理曼得不偿失,沃尔特·厄尔曼(Walter Ullmann)认为这是教权政治理论长期发展的结果,维尔纳·奥左尔格(Werner Ohnsorge)则认为称帝是查理曼与利奥联手对付拜占庭皇帝的结果。其三,独树一帜的解释是皮朗命题,即比利时史家亨利·皮朗认为阿

^① François-Louis Ganshof, *The Imperial Coronation of Charlemagne: Theories and Facts*, Glasgow: Jackson, Son & Company, 1949, pp. 9-11, 20-28.

^② Richard E. Sullivan, ed., *The Coronation of Charlemagne: What Did it Signify?* Boston: D. C. Heath and Company, 1959, p. vii.

拉伯人的兴起引发国际局势大变动，查理曼帝国从而兴起。

萨利文偏向于说明查理曼称帝的巨大历史意义，将这一事件置于诸多历史巨变中考察，通过结构性分析，有意无意之间凸显其历史必然性。在他看来，查理曼称帝是各种力量长期作用的结果，也是查理曼等顺应历史大潮变动而努力的结果，故其影响深远，意义重大。归根结底，查理曼称帝标志着西欧的兴起。

萨利文的著述出版不久，德国学者彼得·克拉森写成《查理曼、罗马教宗与拜占庭：加洛林帝国的奠基》一书。克拉森得出与萨利文相反的结论，认为查理曼称帝是各种历史力量在 800 年突然汇聚碰撞的结果，事件过后，这些力量又沿着各自的发展轨迹分道扬镳。换言之，称帝是偶然性历史事件。^① 克拉森的研究如此经典，以致德语学术界形成了“克拉森共识”。^② 此后，学术界对查理曼称帝的专门研究转入低潮。

借助 2000 年举办的查理曼称帝 1200 周年纪念活动，20 世纪末重新繁荣的加洛林研究更加生机勃勃。查理曼称帝阐释中的三种传统说法各有进展。第一，查理曼的扩张导致称帝。如英国学者迈尔-哈廷提出，查理曼对萨克森人的征服使他需要一个能统治多族群的、非罗马性质的帝号。^③ 第二，与拜占庭的竞争导致称帝。如玛丽-瑟里诺·伊扎伊尔亚认为，称帝是与拜占庭进行宗教政策斗争的结果。^④ 第三，称帝是查理曼保护罗马教会的结果。如菲利普·德普罗和马提亚斯·贝歇尔认为，加洛林家族几代人勤勉保护罗马教会最终促成查理曼称帝。^⑤

① Peter Classen, *Karl der Große, das Papsttum und Byzanz. Die Begründung des karolingischen Kaisertums*, Sigmaringen: Jan Thorbecke Verlag, 1985, p. 79.

② Rudolf Schieffer, *Neues von der Kaiserkrönung Karls des Großen*, München: Verlag der Bayerischen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2004, p. 3.

③ H. Mayr-Harting, “Charlemagne, the Saxons, and the Imperial Coronation of 800,” *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 Vol. 111, No. 444, 1996, pp. 1113 – 1133.

④ Marie-Céline Isaïa, *Histoire des Carolingiens VIII-X^e siècle*, Paris: éditions Points, 2014, pp. 128 – 132.

⑤ Philippe Depreux, *Charlemagne et la Dynastie Carolingienne*, Paris: Editions Tallandier, 2007, pp. 58 – 63. 贝歇尔的提法则是“家族 60 年来的追求”。Matthias Becher, “Das Kaisertum Karls des Großen Zwischen Rückbesinnung und Neuerung,” in Harmut Leppin, Bern Schneidmüller and Stefan Weinfurter, eds., *Kaisertum im Ersten Jahrtausend*, Regensburg: Schnell Steiner, 2012, pp. 250 – 270.

但是,这些结构性分析仍难以说服持偶然事件论的史家。如罗杰·科林斯将迈尔-哈廷提出的“统治多族群之需要论”加以改造,认为其更适用于799年的意大利,而非其他时期。^①不仅如此,偶然事件论的支持者更强调查理曼称帝的个人意义。如剑桥大学出版社出版的教科书《加洛林世界》明确提出,称帝与王国治理无关,尽管负有宗教方面的使命,但归根结底只涉及查理曼个人名誉的提升。^②与此类似,法国学者乔治·米诺瓦提醒研究者应摆脱阿尔昆等教士的蛊惑。在他看来,这些人的作品都是修辞性表述,不能从字面上信以为真。通过称帝,查理曼虽然负有维持宗教秩序方面的义务,但帝号仅是个人荣誉名衔,且及身而止。^③针对冈绍夫提出的称帝为查理曼治理史的一个转折点,珍妮弗·戴维斯则在系统分析查理曼颁布的敕令后否定称帝的意义,认为真正的转折点在8世纪80年代末。^④

1989年,萨利文曾担忧繁荣的加洛林研究日益琐细化。^⑤2012年,德国学者斯蒂芬·帕卓尔德在总结关于查理曼称帝的学术纷争时,坦承结构性分析与偶然事件论之间的对立,“这一事件至今仍充满谜团:其历史和背景、意义和后果,几乎一切都存在争议……时至今日,加冕事件还在将史学界一分为二”。^⑥与此类似,帝号研究也呈现二元对立的态势。由于查理曼最常用的帝号非常奇特——“统治罗马帝国的皇帝”,^⑦学者们并不能确定他到底是罗马皇帝还是法兰克皇帝,其帝国观念是罗马式抑或非罗马式。

所谓罗马式帝国观念,是指帝号继承自古代罗马帝国,查理曼作为独一无二

① Roger Collins, *Charlemagne*, London: Macmillan Press, 1998, p. 148.

② Marios Costambeys, Matthew Innes and Simon MacLean, *The Carolingian Worl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1, p. 170.

③ Georges Minois, *Charlemagne*, Paris: Perrin, 2010, pp. 461-463.

④ Jennifer Davis, *Charlemagne's Practice of Empir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5, pp. 363-364.

⑤ Richard Sullivan, "The Carolingian Age: Reflections on Its Place in the History of the Middle Ages," *Speculum*, Vol. 64, No. 2, 1989, pp. 267-306.

⑥ Steffen Patzold, "Karl der Große: Geheimnis eines Weihnachtstages," *Der Spiegel*, "Geschichte," 2012, Heft 6. 更多学术探讨,参见李隆国:《名实之间:学术棱镜中的查理曼称帝》,王晴佳、李隆国主编:《断裂与转型:帝国之后欧亚的历史与史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第307—321页。

⑦ 目前所知,这个帝号最早的使用日期是801年5月29日,一直使用到814年查理曼去世。

的罗马皇帝，帝号具有普世性和唯一性。而非罗马式帝国观念与此相反，认为帝号属于日耳曼人的帝国观念，其核心要素是统治多个族群，被军队和族群拥戴为皇帝。这种帝号观具有较强烈的实用主义色彩。^① 非罗马式帝国观念最初由德国学者埃德蒙·斯坦厄尔 1910 年提出，并于 1939 年进行了系统阐发。^②

对此，赫尔德曼并不赞同，他认为查理曼的帝号仅涉及以罗马为中心的意大利地区，查理曼是罗马皇帝。^③ 但是，他主要从法制史的角度考察查理曼对罗马和罗马宗座的司法权，所运用的材料也多涉及查理曼死后教宗与皇帝之间的关系，而且主要依靠 9 世纪末 10 世纪中期撰写的匿名小册子《论罗马城的帝权》(Libellus de imperatoria potestate in urbe Roma)。赫尔德曼所用材料比较晚出，当代性不强，其后见之明颇让人联想起中古盛期以降帝权与教权之争的学术传统，容易引人反感。^④

二战后，西格弗里德·艾伯尔莱茵申发了非罗马式帝国观念，^⑤ 但影响最为广泛的阐释模式，是奥地利裔英国学者厄尔曼提出来的。他认为，利奥三世通过加冕仪式拥立了一位罗马皇帝，而这个帝号是“一个专门的称谓”，与古代的罗马帝位相似，体现的是“对全世界的最高统治权”。但是，查理曼不愿接受这种帝国观念，他追求的是与拜占庭皇帝“对等的地位”而已。^⑥ 厄尔曼的学生珍妮·尼尔森进一步凝练抒发其师观点，不同之处在于她认为，尽管罗马教宗的理论是罗马式的，其仪式则是模仿拜占庭方面的。同时，查理曼的名衔不是教宗加冕所获，而是由其治下承认其权力的各族人民赋予的。因此，这足以解释查理曼

① 关于“罗马式”与“非罗马式”帝国观念的最新总结，参见 H. Mayr-Harting, “Charlemagne, the Saxons, and the Imperial Coronation of 800,” pp. 1113–1133.

② Edmund E. Stengel, “Kaisertitel und Suveränitätsidee: Studien zur Vorgeschichte des modernen Staatsbegriffs,” *Deutsches Archiv für Geschichte des Mittelalters*, Bd. 3, 1939, pp. 1–56.

③ Karl Heldmann, *Das Kaisertum Karls des Großen: Theorien und Wirklichkeit*, pp. 347–362.

④ 托马斯·诺贝尔基于天主教会学术传统，激烈批判了赫尔德曼及德语学界的其他学者，参见 Thomas Noble, *The Republic of St. Peter: The Birth of the Papal State: 680–825*,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84, pp. 280–287.

⑤ Siegfried Epperlein, *Über das Romfreie Kaisertum im Frühen Mittelalter*, Berlin: Akademie – Verlag, 1967, pp. 307–342.

⑥ 沃尔特·厄尔曼：《中世纪政治思想史》，夏洞奇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1 年，第 52—70 页。

的帝号所指——他身在亚琛而“统治着罗马帝国”。^①

1984年,托马斯·诺贝尔从维持罗马教座独立性的立场出发,进一步辨析罗马式与非罗马式的关系。他认为,一方面,查理曼的帝国是“法兰克的和基督教的帝国”;另一方面,就法兰克皇帝对罗马城的权益而论,查理曼根本没有清晰的概念,“其实查理曼对于自己在罗马的权益并不清楚。他留给儿子虔诚者路易的是一个非常纷乱的局面”。^②

2009年,德国史家阿克哈德·穆勒-梅尔藤斯指出,在查理曼的名号中,帝号与王号只是并列关系,尽管帝号的等级最高,但没有证据表明他治下的罗马帝国覆盖全部统治领土,相反只包括“罗马城和皇帝—教宗共同控制的意大利中部地区”。^③不过,穆勒-梅尔藤斯只是基于查理曼的名号分析得出结论,略嫌证据不足,还忽略了帝号的可变动性。2016年,他的观点便受到劳瑞·萨尔提的反驳。萨尔提并未提供新证据支撑帝国泛指查理曼所辖领土的观点,而是从法兰克人罗马化的角度强调查理曼利用帝号治理整个王国,并于802年让所有臣民对新帝号宣誓效忠。^④

由于受到中古盛期以降帝权与教权之争的学术传统影响,已有的帝号研究多涉及定性分析,试图确定查理曼的帝权观念到底是罗马式抑或非罗马式的。这就导致这些研究或多或少有静态化之嫌。查理曼称帝是“新事件”,他不仅要面对拜占庭、罗马教宗等宫廷之外不同力量及观念的影响,即使在宫廷内部,廷臣的意见也各有不同。因此,其帝号难免会存在不确定性,也会随着历史发展而改易。从动态角度看,查理曼最初采用的帝号为“罗马皇帝”,对应于特定地理上

① Janet Nelson, “Kingship and Empire in the Carolingian World,” in McKitterick Rosamond, ed., *Carolingian Culture: Emulation and Innov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 52–87.

② Thomas Noble, *The Republic of St. Peter: The Birth of the Papal State: 680–825*, pp. 277–300.

③ Eckhard Müller-Mertens, “Römisches Reich im Frühmittelalter: Kaiserlich – päpstliches Kondominat, Salischer Herrschaftsverban,” *Historische Zeitschriften*, Bd. 288, 2009, pp. 50–92.

④ Laury Sarti, “Frankish Romanness and Charlemagne’s Empire,” *Speculum*, Vol. 91, No. 4, 2016, pp. 1040–1058. 关于证据, 参见 François-Louis Ganshof, *The Imperial Coronation of Charlemagne: Theories and Facts*, p. 5.

的政治实体；此后从“罗马皇帝”经“统治罗马帝国的皇帝”向“皇帝”的演化过程，则意味着帝号的泛化，即从代表特定政治实体的统治者名衔调整为代表所辖广大疆域的统治者名衔。辨析帝号的本源与演化，既有助于我们回到称帝“现场”，重新探究作为历史事件的查理曼称帝，寻找联络历史事件与政治结构的新节点，也能帮助我们理解查理曼处理帝国传承时所采取的分而和平原则。

二、从“罗马国老”到“罗马皇帝”

799年4月25日，教宗利奥三世在罗马城举行大连祷游行，以祈祷丰收。当队伍行进到台伯河边的圣斯蒂芬和西尔维斯特（St Stephen & St. Silvester）修道院教堂门前，教士书记官帕斯卡尔（Primicerius Paschalis）和总务长康普卢斯（Sacellarius Campulus）事先安排埋伏的人马袭击了利奥三世。当时的情形相当混乱，游行人群四散，教宗被打伤并被关押到上述教堂。这批人还准备挖掉教宗的双眼，割掉他的舌头，然而未遂。随后，利奥三世被转移到圣伊拉斯谟教堂看押起来。教宗卫队长阿尔比努斯（Cubicularius Albinus）率人将教宗悄悄救出，并趁夜色逃到圣彼得大教堂。在那里的加洛林巡察钦差和驻军将利奥三世保护起来，并在斯波莱托（Spoleto）公爵的接引之下，护送教宗北上，前往帕德博恩（Paderborn）会见查理曼。

关于这次会见，法兰克方面非常重视，留下了专门颂扬该事件的《查理曼与教宗利奥之颂诗》（*Carolus magnus et Leo Papa*）。可惜，会面的具体内容我们不得而知。会面之后，查理曼派遣儿子小查理（Charles the Younger，800—811年在位）亲自带领巡察钦差和大军将利奥护送回罗马，他则回到亚琛。此时，拜占庭帝国的使臣丹尼尔（Daniel）也在亚琛。丹尼尔的具体使命不明。^① 法兰克方面称其为西西里总督米哈伊尔（Michael）的使者，只有一部小编年史称其为君士坦丁堡皇帝的使者。西西里总督是当时拜占庭帝国在西部地区的最高军政长官。虽然我们并不能确知历史的细节，但利奥事件显然牵动了法兰克、拜占庭和罗马教宗三方利益相关者，致使三方力量的代表会聚在法兰克宫廷。

800年，查理曼启程前往巴黎地区和今法国西北部一带巡视海防，到重要教

^① “*Annalium Guelferbytanorum pars altera*,” in G. H. Pertz, ed., *Scriptorum*, tomus I, MGH., Hannover: Hahn, 1826, p. 45.

堂礼拜，征求当地重要谋臣的意见。是年8月，查理曼在美因茨(Mainz)召集王国大会，决定亲率大军前往意大利。抵达拉文纳后，查理曼安排军队远征伦巴第人在意大利的最后驻点——贝内文托(Benevento)公爵领，自己则前往罗马。教宗利奥三世出城12英里迎接。11月24日，查理曼进入罗马城，开始处理帕斯卡尔等对利奥三世的起诉。12月24日，教宗手持福音书在圣彼得大教堂的祭坛上发誓，宣称自己无罪。次日，发生了教宗为查理曼加冕的事件。

很显然，在称帝现场，人们欢呼“罗马皇帝”。于查理曼宫廷中编修的《法兰克王家年代记》如是叙述罗马人民的欢呼：“上帝所加冕的、伟大且和平的罗马皇帝(imperator Romanorum)，吾皇查理战无不胜！”^①《罗马教宗列传之教宗利奥三世传》(以下简称《利奥三世传》)应该是利奥三世去世前后(816年左右)编辑而成，其中也有关于查理曼加冕仪式的类似表述，只是民众的欢呼来得更激动人心，他们奉众多的圣徒之名高呼三次：“上帝所加冕的、虔诚的奥古斯都、伟大且和平的皇帝查理万岁，战无不胜！”^②虽然罗马人民只欢呼“皇帝”和“奥古斯都”，但传记作者随后添加一句说明：“他被所有人拥立为罗马皇帝(imperator Romanorum)。”这表明查理曼成了罗马皇帝，口语中使用的名衔是“罗马皇帝”(imperator或Augustus Romanorum)。罗马教宗和法兰克宫廷的说法比较吻合，不同在于《法兰克王家年代记》的作者身处亚琛，想当然地认为罗马民众欢呼的是“罗马皇帝”，而身处罗马城的教宗传作者则认为欢呼的只是“皇帝”。这种差异应该是针对不同读者而使用了不同用法。

称帝之后，查理曼以皇帝的名义主持司法大审判，将利奥三世对手帕斯卡尔等判处大逆罪。由于利奥三世的请求，其对手最终保住了性命，被流放到法兰克王国境内。利奥三世证明自己的清白、查理曼称帝和审理帕斯卡尔这三件事情接连发生，所以罗马教座和拜占庭方面都将为查理曼加冕视作教宗的报恩行为。《利奥三世传》的提法是，罗马人民之拥立查理曼为罗马皇帝，是因为他“如此用心地保护和爱护神圣的罗马教会及其副手”。于813年编成的拜占庭著名史书

① 关于查理曼称帝部分的叙事应该是在807年前后完成。G. H. Pertz and F. Kurze, eds., *Annales Regni Francorum et Annales Q. D. Einhardi*, MGH., *Scriptores rerum Germanicarum*, in usum scholarum, Hannover: Hahn, 1905, pp. 110 - 112.

② L'Abbé L. Duchesne, ed., *Le Liber Pontificalis*, Vol. II, Paris: Ernest Thorin, 1892, p. 7.

《提奥法尼编年史》称“利奥三世为了表示感恩”，将查理曼立为“罗马皇帝”（*Basileus Romanorum*）。^① 9世纪末10世纪初，在拜占庭控制下的那不勒斯编纂的《那不勒斯主教列传》尊重历代教宗，但对利奥三世颇有微词。该书将查理曼称帝视为利奥三世报复对手的手段，“立即为他加冕，创造一个最高权威以反对教宗利奥的敌人”。^②

作为新任罗马皇帝，查理曼是否立即启用新名衔不得而知。现存最早使用新名衔的文书为801年3月4日签发的特许状（*diploma*）。它发布于罗马，旨在依据罗马教宗的建议，解决阿雷佐（*Arezzo*）主教与锡耶纳（*Siena*）主教关于圣阿姆山修道院的所有权纠纷，文书中提到查理曼的帝号。德意志文献集成（*MGH.*）本采用的正式读法是“蒙上帝恩典，法兰克王、伦巴第王和罗马国老（*Patricius Romanorum*）查理”，即查理曼的旧名号。而在注释中，编者指出该文书的B本使用了另一个名号：“法兰克王、罗马皇帝和伦巴第王”。^③ B本系9世纪时当事一方阿雷佐教堂的文件管理室抄录。编者在注释中说明，正式读法使用的是833年虔诚者路易（*Louis the Pious*, 814—840年在位）再次确认产权时写定的版本，并给出了源自B本的异读。

B本中的“罗马皇帝”（*Rex Romanorum*），研究者一直认可其真实性，但这一读法未得到应有重视。彼得·克拉森注意到学界相关讨论，但视之为“只不过是过渡性的暂时性表述方式”。^④ 如果带着后见之明，克拉森所说并不为错。查理曼801年4月离开罗马，在罗马东北方的斯波莱托城堡小驻之后继续北上，5月抵达拉文纳，在那里启用此后最常用的新名号“奉圣父圣子圣灵之名，为上帝

① Cyril Mango and Roger Scott, trans., *The Chronicle of Theophanes Confessor: Byzantine and Near Eastern History, AD 284–813*,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7, p. 653. 希腊文转引自 L'Abbé L. Duchesne, *Le Liber Pontificalis*, Vol. II, No. 34, p. 38.

② “Johannis gesta Episcoporum Neapolitanorum,” in G. Waitz, ed., *Scriptorum rerum Langobardicarum et Italicarum, saec. VI–IX*, MGH., Scriptorum, Hannover: Hahn, 1878, p. 428.

③ Engelbert Mülbacher, ed., *Die Urkunden Pippins, Karlmanns und Karls des Grossen*, MGH., Die Urkunden der Karolinger, 1st. Bd., Hannover: Hahn, 1906, p. 264.

④ Peter Classein, “Romanum Gubernans Imperium: Zur Vorgeschichte der Kaisertitulatur Karls des Großen,” in Josef Fleckenstein, ed., *Vorträge und Forschungen: Ausgewählte Aufsätze von Peter Classen*, Sigmaringen: Jan Thorbecke Verlag, 1983, p. 199.

所膏立的、尊贵的奥古斯都、统治罗马帝国的、伟大且和平的皇帝查理，在上帝的仁慈恩典下也是法兰克王和伦巴第王”。^① 随后，他从拉文纳取道帕维亚(Pavia)，于8月返回法兰克王国境内。

可以肯定的是，从查理曼称帝之后到801年5月之前，其名号尚未完全确定下来。但是，这些早期名号不仅有助于了解“统治罗马帝国的皇帝”这一帝号的前史，更有助于深入理解查理曼称帝这一历史事件，因此有必要加以深究。

查理曼最初使用的帝号是“罗马皇帝”(rex Romanorum)，乃拜占庭皇帝名衔“basileus Romanorum”的拉丁文对(直)译，如前文引用过的提奥法尼所使用的那样。但是，这一希腊名衔还有另一种译法，即“imperator Romanorum”，属于意译。尽管文书证据表明最早的使用日期是3月初，但如果从“rex Romanorum”的意译“imperator Romanorum”看，记录这次事件的各种历史叙事可以旁证该名衔在称帝之后已被使用，如上文提到的《法兰克王家年代记》和《利奥三世传》。

在中古早期的拉丁文献中，“imperator Romanorum”远比“rex Romanorum”常见，而最为流行的用法是单独使用“imperator”。通过德意志文献集成数据库(DMGH)检索，“imperator”及其各种变体在6世纪出现671次，7世纪230次，8世纪则达到902次。^② 与此相比，“imperator Romanorum”及其各种变体出现的频率要低得多，在8世纪仅10次，且全部出自法兰克方面的文献。^③

同样基于该数据库的统计显示，“rex Romanorum”在8世纪共出现13次。表面上看，“rex Romanorum”似乎比“imperator Romanorum”更常见，但其中7次为称呼罗马王政时代诸王，另一例为英格兰的比德在《大编年纪》中提到“屋大维·恺撒是第二位罗马皇帝(Augustus)，统治了56年零6个月，从他开始皇帝被称为‘罗马皇帝’(rex Romanorum)”。^④ 而其他5次都来自主祭保罗(Paul the

① E. Mülbhacher, ed., *Die Urkunden Pippins, Karlmanns und Karls des Grossen*, pp. 265–266.

② Brepolis Latin Complete, <https://clt.brepolis.net/emgh/pages/QuickResults.aspx?qry=de3d039f-b1d5-4e02-91d3-34324f5cb654>, 访问日期: 2021年1月7日。

③ Brepolis Latin Complete, <https://clt.brepolis.net/emgh/pages/QuickResults.aspx?qry=687b6ad0-c663-4edb-a480-28f6f69cf5da>, 访问日期: 2021年1月7日。

④ “Bedae Chronica maiora ad. A. dccxxv,” in Theodor Mommsen, ed., *Chronica Minora saec. IV. V. VI. VII.*, Vol. III, MGH., Auct. Ant. 13, Berlin: Weidmann, 1898, pp. 280–281.

Deacon, ? —799 年)。^① 他在意大利卡西诺山 (Monte Cassino) 隐修时创作了《罗马史》和《伦巴第史》，较频繁地使用“rex Romanorum”，如“提比略·君士坦丁获得了统治权，为第 50 位罗马皇帝 (Romanorum regum)”。^② 看来深受拜占庭文化影响的意大利人偏爱这一术语。因此，现存第一份使用新帝号的文书，既反映了查理曼对拜占庭皇帝所用名号的向往和模仿，也表明查理曼尊重伦巴第人和拜占庭人的使用习惯。

仿效拜占庭皇帝是很自然的事，因为拜占庭皇帝是古代罗马皇帝的直接继承者。但是，仿效拜占庭皇帝称“罗马皇帝”，也就意味着查理曼的帝号需要得到拜占庭认可。事实上，拜占庭长期不承认查理曼的“罗马皇帝”称号，从而使其合法性充满了不确定因素。这也是查理曼帝号屡变的外部原因。如何应对这一问题，查理曼君臣未取得一致意见。这里仅举其荦荦大者。

罗马教宗并未理会拜占庭是否认可。《利奥三世传》将查理曼称帝的原因归结于他保护了罗马教会。对于罗马教宗是否有权替皇帝加冕，拜占庭教会人士未曾公开否认，如《那不勒斯主教列传》和《提奥法尼编年史》都未质疑罗马教宗为皇帝加冕这一行为是否合法。因此，这一派似乎可以被称为称帝的“基督教化派”，即罗马教会可以拥立皇帝，其核心术语就是“上帝所加冕的”。

作为查理曼晚年的宠臣，艾因哈德 (Einhard, ? —约 840 年) 在《查理大帝传》(约成书于 9 世纪 20 年代) 中显然非常重视拜占庭皇帝的认可。他反复强调，查理曼称帝引发了拜占庭方面的妒忌和敌视，但查理曼心胸开阔，对此加以宽容。《法兰克王家年代记》也存在类似倾向，专门记述拜占庭方面承认查理曼帝号的历史性时刻。812 年，君士坦丁堡的新皇帝米哈伊尔一世 (Michael, 811—813 年在位) 确认了前任皇帝尼基弗鲁斯 (Nicephorus, 802—811 年在位) 与查理曼达成的和约，并派遣外交使节到亚琛觐见查理曼，“在教堂里，按照他

① Brepolis Latin Complete, <https://clt.brepolis.net/emgh/pages/QuickResults.aspx?qry=ba929780-79f4-4fb0-a231-c68b846a98bf>, 访问日期: 2021 年 1 月 7 日。

② “Excerpta ex Pauli Historia Romana codicum Bambergensis Vaticanis urbinatis,” in H. Droysen, ed., *Eutropi cum ab urbe condita cum versionibus graecis et Pauli Langolfique*, MGH., Auct. Ant. 2, Berlin: Weidmann, 1879, p. 398.

们的一贯方式,用希腊语赞美他,称他为皇帝和王”(imperatorem et basileum)。^①上述作者代表了查理曼称帝事件中的“拜占庭认可派”。当然他们之间还有细微差异,艾因哈德甚至觉得称帝没有特别的必要性,所以才会说,查理曼不愿意称帝。^②

以洛尔施修道院一批人为代表,他们认为查理曼称帝是复兴帝权的结果。805年左右在这座修道院编订的《洛尔施修道院编年史》,^③详细记载了称帝前夕查理曼在罗马召集的讨论称帝事宜的大会。史书的作者强烈表达了称帝的合法性,提出因为希腊人送来了帝号,而查理曼控制了原(古代)皇帝在西部的众多首都,功盖古代皇帝,应该称帝。^④在他们眼中,查理曼复兴了古代罗马皇帝的帝权,应该得到帝号。姑且称这一派为“帝权复兴派”,其核心理念就是“帝权”,查理曼既拥有帝权又被送来帝号,故在上帝的恩典之下应该得到帝号。

这些都是历史叙事,反映的是查理曼的政策顾问的意见,而查理曼留下的文书提供了一窥其本人思绪的机会。现存一份敕令,发布于801年,是查理曼停留于意大利时针对该地所颁布,因此被称为《意大利敕令》。该敕令旨在维持司法公正,确保意大利局势稳定。文书的签署日期非常有意思:“于基督第801年,第9小纪,我统治法兰克王国第33年,统治意大利第28年,以及任执政官第1年。”^⑤此敕令德意志文献集成本的编者阿尔弗里德·博莱修认为,文书发布于

① G. H. Pertz and F. Kurz, eds., *Annales Regni Francorum et Annales Q. D. Einhardi*, p. 136.

中文相关解释,参见陈秀凤:《政权“神圣化”?——以法兰克国王祝圣典礼为中心的探讨》,《新史学》2005年第4期。

② 艾因哈德:《查理大帝传》,戚国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30页。

③ Roger Collins, “Charlemagne’s Imperial Coronation and the Annals of Lorsch,” in Joanna Story, ed., *Charlemagne: Empire and Society*,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2005, pp. 52–70.

④ “Annales Laureshamenses,” in G. H. Pertz, ed., *Scriptorum*, tomus I, p. 38.

⑤ Alfred Boretius, ed., *Capitularia Regum Francorum*, tomus I, MGH., Legum sectio II, Hannover: Hahn, 1883, No. 98, p. 204. 基督纪年法(Anno Incarnationis或Anno Domini)是公元纪年法的前身,但计算的起点不太一样。中古基督纪年法以基督诞生为起点,而在公元纪年法中,基督并非诞生于公元元年。小纪(Indiction)以十五年为一周期,是源自古代罗马帝国晚期财政年的纪年法。

801年的意大利或法兰克王国。如果从纪年方式看，此文书应产生于查理曼采用常见帝号纪年即801年5月29日之前。而且从行文来看，查理曼提到我“来到意大利”，说明其时他在意大利。如果这一推论成立，那么该文书就在证据链上占据了关键一环，可以借此窥见查理曼对帝号的最早调整。执政官纪年方式反映了称帝之初浓厚的复古氛围。作为最高行政职位，古代罗马帝国的执政官被罗马皇帝查士丁尼（Justinian I, 527—565年在位）废除之后，已消失了好几个世纪。但在意大利诸多城市，执政官一直是城市最高行政长官，那不勒斯城即是如此。查理曼采用执政官纪年方式，表明他对复兴罗马城古代荣耀充满向往。

考虑到这一复古倾向，可以更准确地理解《法兰克王家年代记》中一句非常难懂的话语。在叙述称帝仪式的结束环节时，该编年史提到罗马教宗“按照古代帝王的方式对查理曼进行祝福”。费希特瑙等认为，这一方式可能是君士坦丁堡流行的为皇帝祈福的方式。^①而结合执政官纪年来看，“古代帝王的方式”更可能是对罗马城独特的古代皇帝政治文化传统的自觉继承和复兴。

将称帝前后的名号进行比较，可以发现查理曼对新帝号的处理相对简单。第一，“罗马皇帝”取代原名号中的“罗马国老”。称帝之前，自775年开始，查理曼的名号相当稳定地采用“蒙上帝恩典，法兰克王、伦巴第王和罗马国老查理”。称帝之后所用名衔的数量不变，仍然包括三个具体名衔，“罗马国老”却消失不见，取而代之的是“罗马皇帝”。这一变化被加洛林叙事普遍视为荣誉升级，如《法兰克王家年代记》所说，“在礼赞之后，教宗按照古代帝王的方式对查理曼进行祝福，查理曼去掉罗马国老的名衔，被称为皇帝和奥古斯都”。^②

第二个变化是排位顺序的调整。原来的“罗马国老”排在三个名衔的末位，在新名号中，取代“罗马国老”的帝号“罗马皇帝”升了一位，处于“法兰克王”之后、“伦巴第王”之前。“罗马皇帝”似乎不如“法兰克王”那么重要，但又比“伦巴第王”重要。这一排位调整说明，查理曼并未按照“名分”的高低次序排列三个名号，而是把罗马皇帝与法兰克王、伦巴第王一样，视为某个

① Heinrich Fichtenau, *The Carolingian Empire*, trans. Peter Munz,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64, p. 75.

② G. H. Pertz and F. Kurz, eds., *Annales Regni Francorum et Annales Q. D. Einhardi*, pp. 110 – 112.

“王国”(Regnum)或政治体的统治名号。三个“王国”或政治体分别对应法兰克王国、罗马帝国和伦巴第王国。这种排序不仅反映查理曼处理帝号的务实态度,也提醒我们注意帝号作为具体名衔、帝国作为政治体的局限性。问题在于,罗马皇帝对应的政治体的实际控制范围到底有多大,以至于帝号最初只能排在三个具体名衔的第二位?

三、罗马帝国之“轻”与帝号之“重”

尽管时人留下较多关于称帝事件的记载,但对理解帝号变迁至为关键的“罗马帝国”鲜有提及,更未说明帝国在西部地区到底包括哪些辖域。8世纪末,与古代罗马帝国相比,作为其直接继承者的拜占庭帝国辖区大为缩减,在西部地区的实际控制范围就更加狭小,主要是意大利东北部沿海地区、中南部及部分岛屿,外加一些北非岛屿。在这一地理范围之内,除阿拉伯人控制的部分岛屿外,意大利由拜占庭帝国、法兰克王国、伦巴第人和罗马教宗各控制一部分。从实际控制区看,拜占庭帝国控制以巴里城(Bari)和西西里岛为中心的意大利南部地区;罗马教宗控制罗马公爵领;查理曼控制伦巴第王国、原拉文纳总督府及其辖地,包括斯波莱托公爵领;而由伦巴第人控制的贝内文托公爵领夹在法兰克意大利和拜占庭意大利之间,或接受拜占庭的领主权或接受法兰克的领主权。但在法权上,意大利分为两部分:法兰克人控制下的意大利中北部和拜占庭人控制下的中南部及沿海据点。

当时罗马教会始终坚持,除非洲的岛屿之外,帝国西部疆土就是意大利诸行省及其岛屿。这一时期伪造的历史文书《君士坦丁赠礼》对此有明确说明。《君士坦丁赠礼》是中古欧洲影响最大的伪造文书之一,现存最早的抄本可追溯到9世纪上半叶,而伪造日期可能不早于8世纪中叶。^①文书包括两个部分:一是“申信”(confessio),旨在说明罗马皇帝君士坦丁一世(Constantine the Great, 306—337年在位)给罗马教宗西尔维斯特(Silvester, 314—335年在位)赠礼的宗教动机。“申信”讲述君士坦丁一世得了麻风病之后如何被洗礼治愈,如何宣

^① Horst Fuhrmann, ed., *Das Constitutum Constantini Text*, MGH., Fontes iuris germanici antiqui, in usum scholarum, X, Hannover: Hahn, 1968, p. 7.

布自己的信仰信条。二是“赠礼”部分。为了报答治愈其疾病的罗马教宗，君士坦丁将各地的教堂、财产捐赠给罗马教会。其中最受争议之处，就是将西部帝国及其最高政治权威让渡给罗马教宗及其继承人。^①

这份文书虽系伪造，但出现时间正好与查理曼生活的年代基本一致，故可以为当时流行的帝国辖域观念提供佐证。《君士坦丁赠礼》不仅提到帝国的地理范围，也明确表达赠予教宗的西部帝国包括哪些地区。整个帝国包括“犹地亚、希腊、亚细亚、色雷斯、阿非利加、意大利及其岛屿”。^② 这里的帝国不可能是古代的罗马帝国，因为西部缺了高卢、西班牙、日耳曼尼亚和不列颠等地区及行省，它所反映的是文书被伪造时的帝国地理常识；这里的阿非利加指仍处在拜占庭帝国控制下的诸多北非岛屿，或是其与阿拉伯帝国仍相互争夺的地方。

至于要赠予教宗的全部西部帝国，其地理所指也非常明确。《君士坦丁赠礼》说：“将我们的行宫，也将罗马城和所有意大利或者西部地区的行省、地方和城市让渡给这位有福的教宗、我们的教父西尔维斯特。”^③ 这段话所指地区往往被理解为包括古代罗马帝国在西部的全部地区。例如最近德国历史学家约翰·弗里德出版的《〈君士坦丁赠礼〉与〈君士坦丁敕令〉》，仍将其理解为当时实际由拜占庭帝国和法兰克王国共同控制的原罗马帝国西部地区，“在伪造文书的时候，事实上西部行省只剩下法兰克王国和英格兰，最多还包括威尼斯、达尔马提亚，意大利南部和西西里”。^④ 之所以发生这样的误读，固然有中古盛期和文艺复兴以降的学术传统的消极影响，也在于弗里德将文书中的“或者”（*seu*）仅仅理解为“和”（*et*）。而且，如果将西部地区置于帝国全部疆域范围之内来解读，这句话就更容易理解一些。从全部辖域中剔除东方地区即“犹地亚、希腊、亚细亚、

① 对文书内容的介绍，参见叶·阿·科斯敏斯基：《中世纪史学史》，郭守田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年，第58页；吕大年：《瓦拉和〈君士坦丁赠礼〉》，《国外文学》2002年第4期；李隆国：《中古早期历史记忆中的“君士坦丁转向”》，高峰枫主编：《古典与中世纪研究》第1辑，北京：商务印书馆，2020年，第1—29页。中译文参见孙沐乔：《〈伪君士坦丁赠礼〉平议》，硕士学位论文，北京大学历史学系，2019年。

② Horst Fuhrmann, ed., *Das Constitutum Constantini Text*, pp. 85–86.

③ Horst Fuhrmann, ed., *Das Constitutum Constantini Text*, p. 93.

④ Johannes Fried, *Donation of Constantine and Constitutum Constantini*, New York: De Gruyter, 2007, p. 43.

色雷斯”，剩下的就只有“北非、意大利及其岛屿”了。

如果说《君士坦丁赠礼》提供了当时欧洲西部关于罗马帝国实际辖域的地理常识，《意大利敕令》则从治理实践上印证了这一点。在这份敕令中，查理曼自称“奉耶稣基督我主之名。查理，由神意加冕、统治罗马帝国的、尊贵的奥古斯都，致由我仁慈地加以任命、领导意大利诸行省的所有公爵、伯爵和王国的所有地方官（*gastaldiis*）……当我为了上帝的神圣教会和治理诸行省事务来到意大利时，各城中有各种各样的疑难案件呈送至我面前，有的事关教会事务，有的事关世俗公私事务”。^①

查理曼在罗马一直停留到801年4月25日。《意大利敕令》有可能是在罗马发布的，因为文书中的语句与《法兰克王家年代记》中的叙事可互相印证，查理曼“整饬罗马城、使徒教座、意大利的公私和教会事务”。^②当然，这份敕令也可能在拉文纳发布，查理曼“取道拉文纳地区，主持司法、维持稳定”。^③但从“意大利的公私和教会事务”这一术语看，在罗马发布的可能性更大。《意大利敕令》只使用了皇帝名衔，没有像其他敕令那样加上“法兰克王和伦巴第王”。作为皇帝，其行政治理的对应物是罗马帝国。在敕令中，指称帝国的术语既有“*romanum imperium*”，又有“*republicam*”。“*respublica*”是从古罗马传承下来的罗马共和国国名。随着政体改变，共和国为帝国所取代，但罗马帝国的统治者一直使用该术语称呼帝国。在中古早期，拜占庭帝国沿袭不改，垄断了这一术语的使用。所以，这里出现的“*respublica*”与“*romanum imperium*”是一个意思，都指代罗马帝国。^④与此相应，敕令明确帝国具体所指，即“意大利诸行省”。

如果查理曼治下的罗马帝国对应于意大利诸行省，那么在实际治理中，就面临一个难题：作为政治体，罗马帝国与伦巴第王国或者意大利王国的关系是怎样

① Alfred Boretius, ed., *Capitularia Regum Francorum*, tomus I, p. 204.

② G. H. Pertz and F. Kurze, eds., *Annales Regni Francorum et Annales Q. D. Einhardi*, p. 114.

③ “*Annales Laureshamenses*,” in G. H. Pertz, ed., *Scriptorum*, tomus I, p. 38.

④ 李隆国：《重建“神圣的罗马帝国”：中古早期欧洲的政治发展道路》，《历史研究》2020年第2期。“*imperium*”源自动词“统治”（*impero*），该词在中古早期有四种相近的含义：王国、王侯辖地、皇宫（复数形式）和皇冠，参见 Albert Blaise, ed., *Dictionnaire Latin-Français des Auteurs du Moyen - Age*, Turnholt: Brepols, 1975, p. 457.

的？换言之，统治罗马帝国的皇帝与意大利王或伦巴第王如何区分？称帝前名号中的“罗马国老”是荣誉名衔，或者说是品位，与统治的政治体没有直接关联。例如，查理曼与父亲丕平三世于754年获得此名衔，但并未控制拜占庭帝国任何实际管控区域。称帝之后，取而代之的是作为政治实体的罗马帝国的统治者或皇帝。从实际管控地区而言，罗马皇帝与意大利王或者伦巴第王都只控制了意大利的部分地区，意大利王或伦巴第王的实际控制区主要为罗马公爵领以北，以波河流域为中心的意大利中北部。罗马皇帝的实际控制地区除意大利东部沿海相关据点外，主要是罗马公爵领以南包括西西里等在内的意大利南部沿海地区。或许，二者之间最大的差别仅在于皇帝掌握着由罗马教宗治理的“罗马公爵领”最高司法权，而这是伦巴第王或意大利王不能僭越的。这一治理方面的局限使得第一个帝号“罗马皇帝”作为政治实体统治者的意义并不大。

作为这一狭小政治实体的统治者，罗马皇帝这一名衔还面临随称帝而兴起的各种帝国观念的挑战。作为复古的帝国，古代的罗马帝国观念随着查理曼称帝而复兴，并在查理曼的顾问中获得部分支持。《洛尔施修道院编年史》的作者明确表达了这一观念：“他不仅控制了古代皇帝通常驻跸的罗马城，还控制了位于意大利、高卢和日耳曼尼亚的其他首都。”^①与仅包括意大利诸行省及其岛屿的（西部）罗马帝国相比，复兴的罗马帝国不只是一个观念，它与查理曼的皇皇武功结合在一起，凭借其实际控制的地盘而拥有独特地理内涵，使得这一旧帝国观焕发出强烈的现实感，成为一个新的“旧观念”。

另外，作为中古早期基督教会世界历史观念中的关键性环节，罗马帝国还肩负着更神圣的神学使命。在基督教的俗史框架中，罗马帝国将是人类历史上最后的帝国，会迎来基督的第二次降临和末日审判，此后人类历史将宣告终结。按高卢地区流行的世界历史年代推算术，800年被视为人类历史的重要节点。^②而查理曼称帝与这种宗教观念之关系，近来也备受史家的关注，^③此不赘述。

① “*Annales Laureshamenses*,” in G. H. Pertz, ed., *Scriptorum*, tomus I, p. 38.

② 李隆国：《外圣内王与中古早期编年史的叙述复兴》，《史学史研究》2019年第3期。

③ Johannes Fried, *Charlemagne*, trans. Peter Lewis,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6, pp. 373 - 376; Janet Nelson, *King and Emperor: A New Life of Charlemagne*,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19, p. 223.

查理曼称帝之时,他不得不面对流行的各种(西)罗马帝国观念。称帝更使各种观念大行其道,帝国可以小到查理曼所控制的拜占庭所辖意大利地区,大则等同于他控制的全部辖地,甚至与当时所知的基督教世界等同。因此,从观念而言,帝国非常之“重”。但作为政治体,罗马皇帝所控制的(西)罗马帝国实际上只包括以罗马城和拉文纳为中心的意大利中部地区,至多涵盖意大利诸行省。衡之以地域大小,帝国其实很“轻”。而且在治理实践中,帝国辖地与伦巴第王国或意大利王国的区分并不明晰。因此,观念与政治实际形成张力,观念中的罗马帝国或者说帝号非常之重,而作为政治体的罗马帝国又非常之轻。这种轻重不均的现象,在内体现为帝号与政治体的矛盾,对外则为获得拜占庭皇帝认可的帝号合法性诉求与控制拜占庭西部辖区之实的矛盾。因此,正是帝号之重(观念上)与罗马帝国之轻(地理上)这一对名实矛盾,推动了查理曼帝号的继续演变,总体变化趋势是“重”的帝号逐渐与“轻”的帝国适当分离,并与查理曼实际控制的广大地域融合起来,推动帝号的词义泛化。与此同时,借助于基督教世界历史观,复兴的帝国观念推动帝号在查理曼名号中的位置排序逐渐前移。

四、帝号的泛化

在《意大利敕令》中,查理曼通过治理实践开始根本性改变自己的帝号。这里所用的帝号为“统治罗马帝国的皇帝(奥古斯都)”(*Augustus Romanum regens imperium*)。该帝号与最初的帝号“*rex Romanorum*”业已不同,和随后常用的帝号“统治罗马帝国的皇帝(奥古斯都)”(*Augustus, imperator Romanum gubernans imperium*)在用词上也略异。这些名号的用法,为我们提供了一窥查理曼帝号最初演变轨迹的宝贵证据。

新帝号去除表示所属性质的所有格限定词——“罗马人的”,取而代之的是做同位语的动名词词组——“统治罗马帝国的”。动名词(*regens*),就是皇帝或国王(*rex*)的释义,所谓“王者,因统治而得名者也”。^①查理曼是法兰克人,

^① W. M. Lindsay, ed., *Etymologiarum sive Originum libri XX*,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11, Lib. ix, Cap. 3.

不是罗马人，这一调整更符合实际。新帝号不仅不再采用当时的拜占庭皇帝名号，还意味着重大调整。查理曼将一个具体帝号分成两个不同部分：帝号和政治体。调整的结果是将查理曼这位拜占庭帝号的僭取者或分享者，变为罗马帝国的实际最高统治者之一。因此，从加冕现场的“罗马皇帝”到“统治罗马帝国的皇帝”的变化，既是从仪式走向治理，也意味着偏离拜占庭皇帝的名号使用习惯，转向意大利地区流行的皇帝名号传统。

发布《意大利敕令》之后，查理曼的帝号在文书中继续微调，仍是“统治罗马帝国的皇帝”，语法形式也为表示皇帝的具体名衔加上作为同位语的动名词词组。但新帝号使用了不同词汇，“统治”的用词从“regens”改为“gubernans”，^①“皇帝”一词从“augustus”调整为“Augustus, imperator”。这一名衔最早出现在5月29日一份于拉文纳颁布的赠地文书中。与《意大利敕令》单独使用帝号的方式不同，这里的帝号是与查理曼其他两个名衔一起出现的。“统治罗马帝国的皇帝查理曼，蒙上帝恩典也是法兰克王和伦巴第王”，而且帝号的排序从第二位升到首位。这一变化反映了排序标准的改变，从政治体的大小变为名分或荣誉的高低。新帝号既符合政治观念的等级秩序，又反映了统治的实际情况。从此，作为“名”的帝号开始超越作为“实”的罗马帝国。

“统治罗马帝国的皇帝”并不算新提法。据彼得·克拉森考证，作为名号，“统治罗马帝国的皇帝”中各个元素源自意大利特别是拉文纳地区对拜占庭皇帝的称呼。^②不仅如此，早在6世纪末，墨洛温王朝的奥斯特拉西亚王室致君士坦丁堡皇帝莫里斯（Maurice，582—602年在位）的信函中，就称莫里斯为“统治

① “gubernans”为动词“掌舵”（gubernare）的现在分词形式。在中古早期，该词最为常见的含义有两种，一为“看守”，一为“照顾”，参见 Albert Blaise, ed., *Dictionnaire Latin-Francaise des auteurs du Moyen-Age*, p. 429. 教会人士尤其偏爱此词，如马赛萨尔维安的名著《论上帝的治理》就用了这一分词形式。使用“gubernare”和“gubernans”来说明治理教会、王国等用法也很常见。用德意志文献集成数据库检索，比较中古早期“gubernans”和“regens”的使用频率，“regens”远远多于“gubernans”，参见 <https://clt.brepolis.net/emgh/pages/QuickResults.aspx?qry=227461d1-1ecf-4a00-8163-9a81b062c270>，访问日期：2021年10月3日。

② Peter Classen, “Romanum Gubernans Imperium: Zur Vorgeschichte der Kaisertitulatur Karls des Großen,” pp. 187–204.

罗马帝国的皇帝”(republicam gubernantis)。^① 不过其用来指代帝国的词汇是流传有序的“respublica”，并用“元首”(princeps)称呼皇帝。这部书信集现存唯一的抄本为梵蒂冈宫廷拉丁本第869号(Vatican, Palatine Latin, No. 869)，系9世纪两位写手抄录于洛尔施(Lorsch)修道院。

8世纪初编纂于巴黎地区的《法兰克人史记》，也曾使用类似术语，描述对法兰克人兴起至关重要的罗马皇帝瓦伦提尼。该书的B本称瓦伦提尼为“统治罗马帝国的皇帝”(imperator imperium Romanorum regebat)。^② 该书德意志文献集成本的编者布鲁诺·克鲁西认为，B本是在A本的基础上另外抄录修订而成。A本编订时间是727年之前，B本则在727年之后。最近，学者格尔伯丁认为，B本的编订时间应该在8世纪90年代。而海米茨发现，在9世纪下半叶，加洛林学者不断抄写和改写B本。如果这一新结论可靠的话，则“统治罗马帝国的皇帝”甚至《意大利敕令》中使用过的表述形式，不仅出现于拉文纳地区，即使在法兰克王国，人们对该术语也不陌生。

另外，查理曼的重要谋臣、都尔城的圣马丁修道院院长阿尔昆，曾于查理曼称帝前夕致函劝勉他帮助利奥三世重获教宗宝座。信中提到君士坦丁堡的废帝君士坦丁六世(Constantine VI, 780—797年在位)，称这位于797年被母后伊琳娜(Irene)废黜的皇帝为“其帝国的统治者”(gubernator imperii illius)。^③

离开拉文纳，查理曼回到法兰克王国。802年，查理曼派出巡察钦差到各地主持正义，并让所有臣民对其新帝号宣誓效忠。“他治下的所有人，无论教俗人士，原来曾宣誓过效忠其国王名衔的，都得按原来的誓言和方式对他的帝号宣誓

① “Epistolae Austrasicae,” in Ernest Dümmler, ed., *Epistolae Merovingici et Karolini aevi I*, MGH., Epistolarum tomus III, Berlin: Weidmann, 1892, p. 145.

② Bruno Krusch, ed., *Fredegarii et aliorum Chronica. Vitae Sanctorum*, MGH., Hannover: Hahn, 1888, p. 242. 有关版本的说明，参见该编年史前言第218页。另见 Richard A. Gerberding, “Paris, Bibliotheque National Latin 7906: An Unnoticed Very Early Fragment of the ‘Liber Historiae Francorum’,” *Traditio*, Vol. 43, 1987, pp. 381–386. 引文在第383页。基于B本在加洛林早期不断重写这一现象，海米茨也质疑克鲁西所提出的A本和B本版本传统过于简单。参见 Helmut Reimitz, *History, Frankish Identity and The Framing of Western Ethnicity, 550–85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5, p. 310.

③ “Alcuini Epistolae,” in Ernest Dümmler, ed., *Epistolarum tomus IV Karolini aevi II*, MGH., Berlin: Weidmann, 1895, p. 288.

效忠。那些未曾宣誓者，若已年满 12 岁，也得同样宣誓效忠。”^① 此后，在正式文书中，查理曼自称的名号基本上三个名衔并用。

在历史叙事作品中，查理曼一般被称为“皇帝查理”（imperator Carolus）。在臣民致查理曼的信函中，查理曼的帝号也代表了他的名号，成为唯一的荣誉称号。寄信人称呼查理曼时，往往只用“皇帝”这一个名衔，并不提及“法兰克王”和“伦巴第王”。如在《查理曼统治时期信函录》（收信 42 通）中收录有查理曼称帝之后各地教会人士写给他的信函凡 7 通，这些书信被编入《加洛林书信集》第 1 卷。其中标号为第 25 的书信是桑斯大主教马格努斯写给查理的，里面称呼查理曼为“无比荣耀的皇帝”（gloriosissime imperator）。第 26 通为某人致查理函，称“皇帝”（imperatoris），行文中还用呼语“无比荣耀的皇帝和基督教徒的元首”（gloriosissime imperator et princeps populi christiani）。第 27 通为阿奎利亚大主教马格森提乌斯致查理函，所使用的称呼为“元首、奥古斯都、皇帝和罗马帝国的统治者”（principi, Augusto, imperatori atque romanum gubernanti imperium）。第 28、29 及 30 通皆为里昂大主教莱德哈德致查理曼函，称呼分别是“皇帝”（imperator）、“皇帝和奥古斯都”和“皇帝”。最后一通标号为第 33 通，是富尔达修道院修士写给查理曼的，称查理曼为“皇帝和奥古斯都”。这部书信集中另有一通较特殊的信函，收信人为查理曼的廷臣，信中称查理曼为“元首”。^② 可见，在日常生活中，查理曼的名号被简称为皇帝。

然而，这种普遍用法中也有明显例外。艾因哈德似乎代表另一种独特态度，在查理曼死后仍坚持称其为“法兰克王”。^③ 对查理曼称帝至为关心的顾问阿尔昆则提供了难得的观察样本，可以一窥查理曼的亲密顾问们的鲜活应对。从 800 年查理曼离开法兰克尼亚到 804 年阿尔昆去世，现存阿尔昆写给查理曼的书信有 10 多件，其中 10 通信函提到查理曼的名号。按照其所使用的查理曼称谓，这 10

① Alfred Boretius, ed., *Capitularia Regum Francorum*, tomus I, p. 92.

② “Epistolae variorum Carolo magno regnante scriptae,” in Ernest Dümmler, ed., *Epistolarum tomus IV Karolini aevi II*, No. 25, p. 534; No. 26, p. 535; No. 27, p. 537; No. 28, p. 539; No. 29, p. 540; No. 30, pp. 542, 548; No. 36, p. 552.

③ G. H. Pertz, G. Waitz and O. Holder – Egger, eds., *Einhardi vita Karoli Magni*, MGH., *Scriptores rerum Germanorum, in usum scholarum*, Hannover: Hahn, 1911, p. 1.

通书信大致可以分为三类。第一类包括5封信(no. 221, 229, 231, 238和240),都写作于800年底至801年初。在这些信件中,阿尔昆坚持称呼查理曼为“大卫王”(David rex)。阿尔昆使用这个化自《圣经》的独特名号,既为表示君臣关系的亲密,也是对神圣王权的期待。但也正因为坚持这个旧有的习惯称号,在使用新帝号之时,阿尔昆表现得颇为踌躇,称呼大卫王为皇帝,似乎显得凿枘不合。在随后的几封书信中,他都在努力折中。第249和257通书信即第二类,写作于801年底至802年,分别称呼查理曼为“查理王和皇帝奥古斯都”(Karoli regi imperatori Augusto)和“查理王奥古斯都”(rex Augusto)。在感叹之时,阿尔昆也使用了“神圣的皇帝”(sancte imperator)的表述;但在书信末尾的颂诗中,阿尔昆还念念不忘“大卫王”这一称呼。^①

最后3封信(no. 306, 307和308)为第三类,其中第306封信称查理曼为“皇帝查理”(Augusto Karoli),第307封信的抬头为“我主大卫”(David),第308封信的抬头则为“查理王、皇帝奥古斯都”(Karolo regi, imperatori augusto)。但这三通书信的日期都只能判定写作于801—804年,并不能表明阿尔昆最终找到了自己满意的称呼查理曼的新方式。综合来看,阿尔昆使用查理曼的名号带有强烈的个人习惯,但在查理曼称帝之后,他也得适应使用查理曼的帝号代表其名号的新潮流。至少作为口头表达(感叹时的用法),一般会使用“皇帝”这一名衔,如“神圣的皇帝”、“无比杰出的皇帝”(excellentissime imperator)等。^②

查理曼的谋臣对新帝号的复杂态度似乎并非仅仅习惯使然,也是在积极应对政治术语的重大调整。名号的简称使查理曼的名号在日常应用中发生质变。在称帝之后的第一个名号中,排在第一位的是法兰克王,查理曼名号的简称就是法兰克王,其他名衔被省略。这意味着查理曼的名号简称在称帝之后并未立即发生变化。而在第二个名号中,皇帝升格为第一位,查理曼的简称就变成“皇帝”,其他名衔同样被省略。这一变化就是从王号到帝号的深刻转变,但这种变化并非基于统治实力的改变,因为查理曼的实力来自法兰克王,而名号来

^① “Alcuini Epistolae,” in Ernest Dümmler, ed., *Epistolarum tomus IV Karolini aevi II*, No. 249, pp. 401–404; No. 257, pp. 414–416.

^② “Alcuini Epistolae,” in Ernest Dümmler, ed., *Epistolarum tomus IV Karolini aevi II*, No. 306, p. 465; No. 307, p. 466.

自对罗马帝国的统治。在这两个名号被使用之间的岁月里，查理曼的实力几乎未发生任何变化。因此，名号的调整更多是源于政治思想领域的变动。艾因哈德对查理曼名号的极端态度，阿尔昆书信中的困难调适都反映查理曼名号中的名实矛盾。

800年，在查理曼加冕称帝的同时，他的长子小查理（Charles the Younger，800—811年在位）在罗马被教宗加冕为法兰克王，实际上成为钦定的王位接班人。806年，查理曼最终颁布《分国诏书》，将辖地一分为三，分别传给其与皇后希尔德嘉德（Hidlegard，？—783年）所生的三位王子。法兰克核心地区，即当年查理曼的父亲丕平三世（俗称矮子丕平，751—768年在位）的遗产，被完整地分给长子小查理；阿奎丹王国和意大利王国的地盘被适当扩充，分别由阿奎丹王虔诚者路易和意大利王丕平（Pippin of Italy，781—810年在位）统治。法兰克王小查理拥有的份额最大，比两位弟弟份额之和还要多。^①从政治军事实力而言，在帝国的各个组成王国中，法兰克王国仍处于核心地位。但分割传承也意味着查理曼三子之间必须合作，共同保护罗马教会，维护教会的和平，并以“兄弟之爱”彼此帮助，维持帝国的和平。帝国的统一性分别通过维护教会的和平与家族的和平实现，《806年分国诏书》确立了分而和平的帝国传承原则。帝号由查理曼本人保留，而且在他有生之年，三个孩子都要完全服从他，“如同孩子服从父亲，臣民服从皇帝”。^②分而和平的原则与查理曼名号中的名衔构成方式，似乎存在某种暗合。

① 对于此次分国的原则，学界存在重大争议，均分原则与非均分原则两种说法相持不下，参见《806年分国诏书》，陈莹雪、李隆国主编：《西学研究》第3辑，北京：商务印书馆，2020年，第70—84页。《806年分国诏书》第4款提到“如果年长的查理先于其他兄弟去世，他的那部分王国将在丕平和路易之间分割，就像我和我的兄弟卡洛曼之间当年分割的那样，丕平将得到我的兄弟卡洛曼的那部分，路易则得到我的那部分”。这段话说明，小查理得到了矮子丕平留给查理曼的那部分，即“祖业”，这一部分比查理曼增加的部分还大。查理曼增加的部分，即是虔诚者路易和意大利的丕平所得之和。据艾因哈德记载，“通过这些战争，他使得国家的版图几乎扩充了一倍”，换言之，查理曼增加的版图比他父亲矮子丕平留给他的版图略小一些，参见艾因哈德：《查理大帝传》，第18页。

② Alfred Boretius, ed., *Capitularia Regum Francorum*, tomus I, pp. 126 - 130. 中译文参见《806年分国诏书》，第70—84页。

帝国三分之后，地方贵族难免集结在各位继承者身边，形成并强化各个王国的地方化认同。尤其在法兰克王国核心地区，即莱茵河至卢瓦尔河之间，这里是加洛林家族龙兴之所在，这一地区的法兰克人认同十分强烈。艾因哈德强调，查理曼称帝之后所采取的措施主要为仿效罗马文化，以培养法兰克文化。他应该是这一政治认同的忠实鼓吹者，也认为罗马帝号与法兰克王之间存在张力、名实难副。^① 但按照《洛尔施修道院编年史》的主张，这种名实不符的矛盾并不存在，即查理曼治下的所有领土都可算作古代罗马帝国曾控制的地理范围。不过，这种来时甚短的复兴理论，要与统治集团中固有的法兰克王国认同进行竞争。^② 查理曼的政策则是尊重法兰克认同，以和睦协作为原则，维护辖域的统治与和平。以前学者们认为《806年分国诏书》旨在分国，而近年来通过梳理不同版本，发现分国只是诏书的前言，正文部分讨论的是为了达成和睦，三兄弟应遵守的行为规则。约翰·弗里德甚至建议将《806年分国诏书》改名为《和平敕令》，唯其如此，方可恰如其分地表达通过分国而维持和平的核心思想。^③ 为此，查理曼经常有意识地委派几个儿子协同出兵作战，培养他们的团结协作精神。

812年，这种矛盾获得根本性缓解，拜占庭皇帝最终承认查理曼的帝号。但被承认的并不是“罗马皇帝”，只是“皇帝”。这一点在拜占庭史家提奥法尼斯的编年史中得到证实，他于812年改变对查理曼的称呼，从“法兰克王”(regas)变为“法兰克皇帝”(basileus)。^④ 相应地，在812年之后，查理曼在致君士坦丁堡的皇帝米哈伊尔一世的国书中也改变自己的帝号，不再称“统治罗马帝国的皇帝”，而仅称“皇帝”。查理曼自称“奉圣父圣子圣灵之名，蒙神意恩典的皇帝和奥古斯都查理，他也是法兰克王和伦巴第王，致快乐的、尊贵的兄弟、光荣的

① 艾因哈德：《查理大帝传》，第30—31页。

② 关于历史书写中的法兰克认同，参见 Helmut Reimitz, *History, Frankish Identity and the Framing of Western Ethnicity, 550–85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5.

③ Johannes Fried, “Erfahrung und Ordnung: Die Friedenskonstitution Karls des Großen vom Jahr 806,” in Brigitte Kasten, ed., *Herrscher – und Fürstentestamente im westeuropäischen Mittelalter*, Köln: Böhlau Verlag, 2008, pp. 151–192.

④ Constantine N. Tsirpanlis, “Byzantine Reactions to the Coronation of Charlemagne (780–813),” *Patristic and Byzantine Review*, Vol. 23, 2005, pp. 63–81; Carl de Boor, ed., *Theophanis Chronographia*, Vol. I, Leipzig: Teubner, 1883, p. 494.

奥古斯都和皇帝米哈伊尔以我主耶稣基督的永恒问候”。^①

拜占庭皇帝随即在自己的名衔中增加了“罗马人的”字样，变成“罗马皇帝”，以示区别。^②对查理曼而言，不带“统治罗马帝国的”限定语的“皇帝”名衔，呼应了身边试图泛化帝号以指代全部统治辖域的顾问的期望。由于帝号的泛化，“统治罗马帝国”这个限定语也不再合适。改变之后，泛化的帝号就不再受“罗马帝国”辖地的限制，而与查理曼的实际统治地域一致。

因此，致米哈伊尔皇帝国书中使用的名号，很可能是查理曼主动妥协的结果，也顺应了日常生活中简称名号为帝号的习惯。因为在《806年分国诏书》中，查理曼就使用过与813年致米哈伊尔一世国书中类似的帝号。在该诏书的抄本二和三里，查理曼的名号为“皇帝、恺撒查理，战无不胜的法兰克王和罗马帝国的领导人，虔诚且快乐的胜利者和凯旋者、永远的奥古斯都”。^③名号中的三个名衔分别是：皇帝、法兰克王和罗马帝国的领导人。帝号是被单独使用的，而“罗马帝国的领导人”这一名衔被置于法兰克王之后，取代了伦巴第王的位置。这旁证了“罗马帝国”仍然是一个政治体，而罗马帝国与伦巴第王国确实难以区分，以至于甚至可以用罗马帝国替代伦巴第王国。而帝号的泛化，即以帝号指代查理曼所辖地区，是名号变化的一大趋势。也应该指出的是查理曼灵活务实的态度，在帝号泛化的大趋势下，他会针对具体的读者对象及政治环境使用不同名号。因此，《806年分国诏书》所使用的两种名号，一种应该是针对法兰克人，另一种即抄本二和三则是针对罗马人的，尤其是供罗马教宗审阅、签字并留存的那一份。帝号名实之间的矛盾，在查理曼灵活机动的处理原则下得以消解。从这个角度而言，施莱辛格的经典研究将帝号的这一演变过程归结为去罗马化与法兰克化，似乎稍嫌片面。^④

帝号的泛化，固然使帝号之名迁就于法兰克政治军事优势之实，也使查理曼

① “Epistolae variorum Carolo Magno regnante scriptae,” in Ernest Dümmler, ed., *Epistolarum tomus IV Karolini aevi II*, p. 556.

② Rudolf Schiefer, *Die Karolinger*, Stuttgart: Verlag W. Kohlhammer, 2006, p. 105.

③ Alfred Boretius, ed., *Capitularia Regum Francorum*, tomus I, p. 126.

④ Walter Schlesinger, “Kaisertum und Reichsteilung: Zur Divisio regnorum von 806,” in Richard Dietrich and Gerhard Oestreich, eds., *Forschungen zu Staat und Verfassung: Festgabe für Fritz Hartung*, Berlin: Duncker Humblot, 1958, pp. 9–51.

晚年可以更多地在远离罗马的亚琛宫廷中传承帝号。在查理曼的帝号获得承认之时，三位继承者中已去世两位，只留下虔诚者路易。在帝号获得承认的次年，查理曼将唯一的王位继承人虔诚者路易从阿奎丹召来，在王国大会上将他立为“帝号的共享者”即“共治皇帝”，并将孙子、意大利王丕平之子伯纳德立为意大利王。让意大利在皇帝的至尊权威下单独保留一位国王，既符合法兰克王国分而治之的习惯，也在某种程度上体现了查理曼帝号泛化的政治结果，即某种程度上的去罗马化。原本由罗马教宗主持仪式和罗马人欢呼而来的帝号，现在由亚琛的法兰克人皇帝处置。

法兰克认同的有力表达，是实际政治格局使然。但是，帝号泛化代表了罗马政治文化的影响，罗马化与法兰克认同之间固然有矛盾，但也有相互促进的关系。作为蛮族，法兰克人进入罗马帝国境内之时才有了为人所知的历史；加洛林王朝依靠罗马教宗和君士坦丁堡的皇帝才获得改朝换代的合法性。丕平三世称王如此，查理曼称帝亦如此。在查理曼统治下，法兰克人拥有强大实力，通过南征北战，“版图几乎扩充了一倍”。尤其是通过控制罗马帝国残存的西部疆土，法兰克王国强势成长为世界性政治体。用阿尔昆的话说，成为基督教世界三强中最强者。^①但是，对于罗马帝国的继承者拜占庭帝国而言，法兰克人就从原来的“好朋友”变成了“坏邻居”。^②在这种局势下，法兰克人通过（西部）罗马帝国和罗马教宗顺利获得进入世界历史舞台中心的合法渠道，而且，新帝号及罗马人民的支持，使这个新基督教强国能更好地获得上帝恩典，从而具有战无不胜的精神自信。

其实，从历史的长时段看，帝号的名实矛盾从罗马帝国晚期以降就一直存在。5世纪晚期，东部帝国业已失去罗马城。6世纪中期以降，拜占庭帝国不再以拉丁语为官方语言，易之以希腊语，但其仍然顽强甚至顽固地恪守罗马人认

① Ernest Dümmler, ed., *Epistolae Karolini Aevi*, tomus II, No. 174, Berlin: Weidmann, 1895, p. 288; 李隆国:《重建“神圣的罗马帝国”:中古早期欧洲的政治发展道路》,《历史研究》2020年第2期。

② 艾因哈德:《查理大帝传》,第20页。相关解释参见 Anne A. Latowsky, *Emperor of the World: Charlemagne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Imperial Authority, 800 - 1229*,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13, p. 20.

同。查理曼在西部复兴的帝国，同样面临着名实矛盾。帝国原本指拜占庭帝国在西部的残留地区，查理曼控制了意大利诸行省，被罗马人拥戴为“罗马皇帝”。但随着时间推移，在名实矛盾的推动下，为了符合帝号之普世性，他将帝号改为“统治罗马帝国的皇帝”，并将帝号提升到名号的首位；添加“统治罗马帝国”的限定语，有利于贴近统治的实际状况。这样折中使得帝号逐渐泛化，泛指他所统治的所有疆域。在日常生活中，其名号简称为皇帝，812年获得拜占庭方面承认的正是这一“皇帝”称号。此时，帝国之实不是仅指拜占庭帝国在西部的残留地区，而是泛指法兰克人控制下的全部地区。查理曼晚年处理帝号传承的努力表明，他试图由皇帝来控制泛化的帝号。但是，皇帝与罗马帝国之间的关系，远比他想象的复杂。分国传统、拜占庭皇帝的态度使帝号名实之间仍保持着较强张力，推动帝号继续演化。查理曼去世不久，就爆发了意大利王伯纳德的叛乱事件，以致伯纳德被处死。^①限于篇幅，此处暂且不论，这里所欲究诘者，在于梳理帝号演变过程之后，如何重新认识作为历史事件的查理曼称帝。

五、作为事件的查理曼称帝

梳理查理曼最初的帝号及其演化历史，有助于更加完整地理解查理曼帝号所经历的变化。如果将查理曼最初的帝号与后来的帝号泛化适当分离，就可以对作为事件的查理曼称帝与称帝之后的历史演化进行一定切割。这样的处理使查理曼称帝问题变得相对简单，有助于找到事件与结构变动之间的联系环节。

强调查理曼称帝之必然性的结构分析，促使我们重视事件所涉及各方势力的此消彼长。随着阿拉伯帝国的崛起，拜占庭、罗马教宗和查理曼三方力量对比发生变化，拜占庭帝国主宰地中海地区的局面宣告终结，欧洲的中心从地中海北移，刺激了加洛林王朝的强势崛起。为了应对危机，君士坦丁堡的皇帝采取破坏圣像的宗教政策，导致皇帝与教宗之间发生严重宗教冲突，迫使罗马教会日益谋求独立自主。在这一进程之中，罗马教宗将法兰克人作为盟友，并在8世纪中叶逐渐建立法兰克—罗马教宗联盟，查理曼称帝则标志着这一联盟的最终形成。从此，中古西欧决定性地步入罗马人与法兰克人的联合之中，奠定了此后数百年历

^① 李隆国：《查理曼称帝与神圣罗马帝国的形塑》，《史学集刊》2018年第3期。

史演化的基本政治框架。《新编剑桥中古史》体现了这一主流解释模式，在交代了查理曼的扩张之后引入查理曼称帝事件，主编保罗·弗拉克尔强调，“如果注意774年之后查理曼对意大利的统治，考虑到他与罗马宗座的密切关系，那么其获得新头衔以彰显自己超迈前人的功业就并非难以想象的了”。^①

随着政治势力版图的变化，主流解释模式也发掘了政治思想领域的相应话语。查理曼的廷臣提出了帝国思想，^② 罗马教宗的普世教权理念也持续发酵，8世纪末大行其道的末世观刺激着教会改革。这些宗教和观念方面的变动，为称帝营造了思想氛围。799年教宗利奥被攻击之后前往帕德博恩向查理曼求援，则提供了称帝的历史机遇，使必然发生的称帝活动最终以独特的方式发生。^③

上述结构性分析强调查理曼扩张导致的普世性诉求，其实是在解释查理曼的帝号为什么会泛化，即在简称中用皇帝取代国王，称（罗马）皇帝而非（法兰克）王，而没有揭示查理曼为何要称帝，即从“罗马国老”变为“罗马皇帝”。这一解释的不足之处，在通行的中古史教科书中非常明显，当这些教材简化叙事之时，它们甚至在提供错误的解释。如“领土增加，国王之名，本已不称”；^④ “国王的名衔已不能使法兰克王感到满足了。查理只是等待有利时机宣称自己为皇帝”；^⑤ “查理曼一生南征北讨，建立一个5世纪末之后西方所未见的帝国，800年的加冕不过是既成事实的说明”。^⑥ 其中，由美国学者霍利斯特编著的《欧

① Paul Fouracre, “Frankish Gaul to 814,” in Rosamond McKitterick, ed., *The New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Vol. II, c. 700–90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105.

② H. Mayr – Harting, “Charlemagne, the Saxons, and the Imperial Coronation of 800,” pp. 1113–1133.

③ 虽然几乎所有教材都或多或少地采用这一解释模式，但有学者提供了最有代表性的叙事。参见布莱恩·蒂尔尼、西德尼·佩因特：《西欧中世纪史》，袁传伟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131—137页。

④ 何炳松：《中古欧洲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53—54页。

⑤ 科斯敏斯基、斯卡斯金主编：《中世纪史》第1卷，朱庆永等译，北京：三联书店，1957年，第131页。

⑥ 刘增泉：《西洋中古史》，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第144页。类似说法参见瑟诺博斯：《法国史》，沈炼之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4年，第61页；皮埃尔·米盖尔：《法国史》，蔡鸿滨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60页；赫伯特·格隆德曼等：《德意志史》第1卷上册，张载扬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232页。

洲中世纪史》表述最为直白——“（查理曼）从国王晋升为皇帝”。^①

然而，查理曼并不是从国王晋升为皇帝，称帝确实是名号升级，但却是从“罗马国老”晋升为“罗马皇帝”。^②如《法兰克王家年代记》所说的那样：“他去掉罗马国老的名号，被称为皇帝和奥古斯都。”^③基于名号的研究发现，解释查理曼称帝事件，固然以其征服和扩张作为大背景，但更需说明，作为罗马帝国西部残存地区的统治者，查理曼为什么会称罗马皇帝？要回答这个问题，需要在某种程度上切断称帝与传统的普世性诉求之间的联系，重新审视称帝事件的过程及相关结构性变迁，尤其是查理曼对罗马帝国残存地区的治理改革。

持“偶然性”论的学者，重视地方性因素，强调罗马叛乱以及由此而引发的称帝事件的突发性。不过，关于叛乱事件的史料极少，法兰克和拜占庭没有留下较详细的说法，只有《利奥三世传》对此着墨较多。但是，查理曼来到罗马是为了教会的和平，其理政原则是让罗马教会“恢复和睦”（*ad pacem et concordiam revocavit*）。^④所以，传记也将叛乱事件淡化为叛乱首领的一时冲动，以便大事化小，不波及一众叛乱者，这使得叛乱似乎成了突发的甚至无来由的偶然性事件。为此，有必要围绕799年的叛乱，重新寻觅结构性变动与称帝事件之间的联系。

查理曼774年远征意大利，消灭伦巴第王国，自称伦巴第王，并启用“罗马国老”名衔，这确实标志着他开始与罗马政治制度密切接触。754年，查理曼尚幼之时，罗马教宗斯蒂芬三世（752—757年在位）就在巴黎圣德尼大教堂授予其“罗马国老”名衔，但他一直未启用该名衔，现存使用这一名衔的最早证据来自774年7月16日的一份文献。自775年11月开始，查理曼就较频繁地使用这

① 朱迪斯·M. 本内特、C. 沃伦·霍利斯特：《欧洲中世纪史》，杨宁、李韵译，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7年，第115页。类似错误非常普遍，即使在一些查理曼的传记作品中也是如此，参见 Alsessandro Barbero, *Charlemagne: Father of a Continent*, trans. Allan Camer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4, pp. 75-76; 亚历桑德罗·巴尔贝罗：《欧洲之父查理大帝》，赵象察译，北京：民主与建设出版社，2021年，第84页。

② C. W. Previte - Orton, *The Shorter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Vol. I*,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2, p. 315.

③ G. H. Pertz and F. Kurze, eds., *Annales regni Francorum et Annales Q. D. Einhardi*, pp. 110-112.

④ “Annales Laureshamenses,” in G. H. Pertz, ed., *Scriptorum*, tomus I, p. 38.

一名衔了。^① 称伦巴第王和“罗马国老”意味着查理曼接受了两份意大利政治遗产，一份是伦巴第王国与拜占庭帝国的敌对状态，另一份则是臣服于拜占庭皇帝的“罗马国老”身份。在这双重政治遗产中，查理曼还尝试与拜占庭皇室结为儿女亲家。此时，从查理曼与拜占庭皇帝的关系中很难明确看出他有称帝的愿望。

但随着时间推移，法兰克人由拜占庭的“好朋友”变成了“坏邻居”。786年，查理曼的女儿吉色拉与拜占庭皇帝君士坦丁六世的婚姻协议宣告作废，查理曼开始对君士坦丁堡方面展开紧锣密鼓的军事和文化斗争，并加紧向意大利的拜占庭实际控制区渗透和扩张。788年，法兰克军队与贝内文托联军在卡拉布里亚(Calabria)击败由伦巴第流亡国王阿达尔吉斯(Adalchis, ?—788年)统帅的拜占庭军队，从此，君士坦丁堡方面失去了从陆路与罗马城直接联络的任何可能，罗马城不再处于拜占庭帝国的直接掌控之下。8世纪80年代末的这些变化，某种程度上标志着查理曼与拜占庭皇帝的关系发生根本变化，查理曼从皇帝的追随者变成挑战者。

在拜占庭、罗马教宗和法兰克人三方博弈中，教宗居间联络，所以其态度和外交策略至关重要，^② 这时的罗马教宗哈德良(Hadrian I, 772—795年在位)试图和睦东西方。787年在拜占庭召开的第二次尼西亚宗教会议，决定恢复圣像。拜占庭方面按历史惯例，邀请了罗马教宗，但未邀请法兰克的代表，这令查理曼大为恼火。尽管教宗哈德良业已委托其参会代表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同意，但查理曼还是命令谋臣奥尔良主教提奥多尔夫(Theodolf, 780—821年在任)起草《加洛林书》(Liber Carolini)，对会议决议逐条批驳，并请求哈德良签字同意。后由于哈德良的委婉反对，这部业已草拟的书稿才未发表。查理曼非常委婉地表达要改变教宗选举制度，由法兰克人出任教宗，但遭到哈德良断然拒绝：“(麦西亚王)奥法怂恿、劝说并向您建议，以便您将我从神圣的职位驱逐，另立一位法兰

① F. Ganshof, “Note sur les origines byzantines du titre ‘Patricius Romanorum’,” *Annuaire de l’Institut de Philologie et D’histoire Orientales et Slaves*, Bruxelles: Secrétariat des éditions de l’Institut, 1950, pp. 261–282. 文书校订本参见 E. Mülbacher, ed., *Die Urkunden Pippins, Karlmanns und Karls des Grossen*, pp. 115–117.

② Michael McCormick, “Western Approaches (700–900),” in Jonathan Shepard, e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yzantine Empire: c. 500–149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pp. 414–417.

克人为教宗。希望他没有说过!”^①

改变法兰克与拜占庭双方关系的机遇，随着罗马教宗的更替再次出现。795年末哈德良教宗去世，利奥继任教宗。我们并不知道利奥当选是否出于查理曼的干涉，但新教宗于接任后的次年派遣外交使节来见查理曼，请求其派遣巡察钦差到罗马，接受该地居民的宣誓效忠，此举前所未有的，引起强烈反响。797年，西西里总督派遣的使者携带拜占庭皇帝的国书前来亚琛交涉，查理曼对此并未认真理会，而是离开亚琛去萨克森前线，战事结束回到亚琛后才“隆重地”接待西西里使者，很快又将其打发走。与此同时，查理曼加紧对意大利中部和南部的渗透，通过派遣巡察钦差、控制大型教会组织及其管理者（主教和修道院院长），强化对该地区的管控。例如位于斯波莱托地区的法尔法（Farfa）修道院，于此年开始向王室巡察钦差上诉并获得特许状，而不再找该地的公爵维吉尼斯（Wiginis，789—822年在任）。^②同年，君士坦丁堡的皇太后伊琳娜将儿子君士坦丁六世废黜，自己称帝。798年，伊琳娜派遣使者前往亚琛，请求“教会的和平与和谐”（*pro ecclesiastica pace et concordia*），^③这次外交使命可以确知的成果是，伊琳娜承认查理曼对意大利东北部伊斯特里亚（Istria）和南部贝内文托公爵领的领主权。“教会的和平与和谐”也是查理曼称帝后处置叛乱首领时使用的字眼，从这个角度而言，798年，拜占庭方面提出和平解决罗马教会问题的方案，但双方磋商的结果不得而知。两大军事政治强邦之间的政策分歧，不仅导致罗马城内的派系斗争形成跨区域对立格局，而且推动了内斗升级。

799年4月，罗马城上演袭击教宗利奥三世的事件，在《利奥三世传》中，叛乱分子的主要特征被总结为盲目与内讧。例如，当利奥被救走之后，叛乱分子不知如何行动，就想“自相残杀”。事实上，叛乱者不仅在罗马城内行动顺利，几乎没有遇到抵抗，而且当教宗卫队长阿尔比努斯组织“劫狱”成功后，他的家随即被叛乱者捣毁。在查理曼主持庭审时，按照传记的说法，叛乱者唯一所做的

^① “Codex Carolinus,” in Ernest Dümmler, ed., *Epistolae Merowingici et Karolini aevi I*, p. 629.

^② G. V. B. West, “Charlemagne’s Involvement in Central and Southern Italy: Power and the Limits of Authority,” *Early Medieval Europe*, Vol. 8, No. 3, 1999, pp. 341 – 367.

^③ B. De Simson, ed., *Annales Mettenses Priores*, MGH., *Scriptores rerum Germanicarum in usum scholarum*, Vol. 10, Hannover: Hahn, 1905, p. 83.

事就是相互指责。《利奥三世传》似乎有意识地将帕斯卡尔等描述为自发的叛乱者，^① 叛乱者埋伏和关押利奥三世的两处教堂都是希腊人教堂。当799年教宗前往帕德博恩时，拜占庭的使者即由西西里总督派来的外交特使再一次来到亚琛。目前不能确知叛乱者是否奉了拜占庭皇帝的诏命，但叛乱应被置于796年利奥三世出台的一系列政策中理解，这些政策是为了配合查理曼试图改变罗马城的政治身份认同而颁布的。

从叛乱者被处以“大逆罪”看，叛乱的解决是沿着称帝的方向安排的。称帝前查理曼的名衔是“罗马国老”，级别与西西里总督等同，位在拜占庭皇帝之下。叛乱发生时，利奥三世也是被按照大逆罪惩处的，要被挖掉双眼、割掉舌头。但查理曼称帝后，犯大逆罪的就不是教宗利奥三世，而是教宗的对手帕斯卡尔等。如《那不勒斯主教列传》所言，利奥三世“为查理曼加冕并创造一个最高权威以反对他的敌人”。^②

为了晋升为罗马皇帝，查理曼还需在军事方面有所作为。为此，他在美因茨召集王国大会，之后亲率大军到罗马。他先后两次派遣儿子、意大利王丕平出兵贝内文托，试图征服伦巴第公爵领。但贝内文托地处南部山区，地势险要，易守难攻。从政治地理位置而言，它位于拜占庭意大利和法兰克意大利之间，又有罗马公爵领居间作为缓冲，所以这两次大规模的征讨收效甚微。801年，查理曼离开罗马返回亚琛，但是，对贝内文托的战事一直持续。802年，法兰克指挥官波莱托公爵被俘，拜占庭皇帝伊琳娜再次遣使到亚琛，请求缔结和约，但未承认查理曼的帝号。伊琳娜的和平外交策略，在其君士坦丁堡对手那里落下口实，他们认为伊琳娜准备接受查理曼和教宗利奥的建议，嫁给查理曼，以便东西部统一。^③ 这些政敌以此为借口，将伊琳娜废黜。803年，双方缔约，结束战争。在经历称帝时期的动荡之后，意大利恢复平静。

综合来看，查理曼称罗马皇帝以扩张尤其是消灭伦巴第王国为大背景。可以

① L'Abbé L. Duchesne, ed., *Le Liber Pontificalis*, Vol. II, pp. 4-8.

② “Gesta Episcoporum Neapolitanorum,” in G. Waitz, ed., *Scriptorum rerum Langobardicarum et Italicarum, saec. VI-IX*, p. 428.

③ Cyril Mango and Roger Scott, trans., *The Chronicle of Theophanes Confessor: Byzantine and Near Eastern History: AD 284-813*, p. 654.

说，从774年开始，称帝的漫长旅程就在不自觉间缓缓开启。774年到786年为第一阶段。其间，查理曼兼并伦巴第王国，变成拜占庭帝国的“邻居”。双方试图延续“好朋友”关系，查理曼追随拜占庭皇帝。这一阶段，查理曼并未表现出任何称帝意愿，可称为称帝的史前期。8世纪80年代末到795年为第二阶段。这一时期查理曼试图加强对意大利中南部的管控，并与拜占庭在外交、宗教政策上针锋相对。但由于罗马教宗哈德良居中斡旋，东西方局势基本平稳。这一阶段可称为“大国之名”时期，查理曼想与拜占庭皇帝平起平坐，是称帝的酝酿期。796年至800年为第三阶段，称帝大戏正式上演。借由罗马教宗更替的历史机遇，查理曼迫使罗马城及罗马人民宣誓效忠，接受巡察钦差的最高司法权等，使这一地区的教会政治局势发生剧烈变动，拜占庭方面试图用外交手段和平地“恢复教会的和平”，但未奏效。罗马城内的派系斗争随后升级，直接引发城内的叛乱，于是称帝事件发生。拜占庭方面试图再次通过外交手段进行干预，但也无效果。查理曼态度强硬，并以他所预期的方式实现了“教会的和平”，即查理曼称帝并执行最高司法审判和裁决。欧洲东西部两大政治势力对原罗马帝国西部地区（罗马城和意大利中南部地区）的争夺，尤其是利奥三世积极迎合查理曼的意图，不仅改变了罗马宗座的外交政策，也改变了欧洲东西部固有政治格局，将查理曼送上了皇帝宝座。于是，查理曼由罗马国老晋升为罗马皇帝。

但以叛乱及其应对方式引发的称帝事件，具有一定突发性。毕竟称帝事件为300余年欧洲西部未有之事，极大地刺激了各种帝国观念的兴起。查理曼君臣尝试过执政官、拜占庭式皇帝名号等多种名衔，反映了时人在政治思想观念领域的兴奋和冲动。但外有拜占庭对帝号不予认可，内有洛尔施修道院等反对将帝号仅指罗马帝国西部残存地区的统治者，强烈主张复兴古代帝权观念，帝号名实之间的张力益见强烈，推动帝号不断泛化，即作为名衔的帝号与作为政治体的帝国逐渐分离，帝号涵盖查理曼所辖的全部地区。于是，帝号由“罗马皇帝”变为“统治罗马帝国的皇帝”，在日常用语中则被简称为“皇帝”，查理曼由国王（法兰克王、伦巴第王）变成皇帝。尽管帝号的泛化带来法兰克认同的强烈反弹，但帝号泛化是令查理曼的帝号获得君士坦丁堡皇帝承认的唯一可行方式。812年，“皇帝”名号最终获得拜占庭承认，不是作为“罗马皇帝”而是作为“皇帝”，查理曼最终站在了基督教世界的历史舞台上。帝号的泛化与被承认是查理曼扩张的必

然结果。查理曼去世后,如何处理罗马帝国与皇帝名号之间的关系,并使之符合基督教政治哲学的原则,则是其继承人虔诚者路易的事了。

结 语

查理曼的帝号,大致经历三个阶段的演变,即从“罗马皇帝”到“统治罗马帝国的皇帝”再到“皇帝”,但基本形式一直保持不变,即帝号与王号的辩证结合兼顾“普世性”与“地方性”。对这些名号中的具体名衔的调查表明,最初查理曼是想成为罗马皇帝,而这个名衔与其名号中的其他名衔为并列关系,其地位甚至不如另一个名衔即法兰克王。可能由于未得到拜占庭的承认,在离开罗马城之时,查理曼开始改变名号,用“统治罗马帝国的皇帝”替换“罗马皇帝”,并将其升至诸名衔的第一位。此举既如实反映了查理曼对拜占庭帝国西部地区的实际控制,也开启了帝号泛化的历程,帝号似乎比王号更显尊严。帝号的最初使用过程表明,称帝固然以查理曼的扩张和征服作为大背景,但其发生则与查理曼整顿罗马城和意大利的秩序密切相关。查理曼的称帝是一次名号升级,即从“罗马国老”晋升为“罗马皇帝”。

此后,在日常应用中,排在名衔第一位的“皇帝”逐渐成为查理曼名号的简称,取代了原来排名第一的“法兰克王”,查理曼的名号从(法兰克)王演变为(罗马)皇帝。这个时候,发生了名号的另一次升级,查理曼由王晋升为皇帝。这一变迁既是帝号泛化的结果,也是对拜占庭不承认查理曼帝号的应对。查理曼本想利用固有的罗马化帝号资源,但是外交努力的不尽如人意阻断了这一设想,使其转而利用帝号之间固有的名实矛盾,有意识地泛化帝号,突破帝号的罗马性,使帝号与自己的文治武功适应。这是政治思想观念领域发生的大调整,也使查理曼的帝号再次发生重大改变。查理曼由王变成皇帝,一如加洛林史书中常见的那种称谓“皇帝查理”,而不再是“查理王”。

通过对帝号的辨析可以发现,称帝其实是围绕罗马城发生的,用当时的术语说,就是维持“教会的和平”。8世纪,罗马城业已从古代帝国中心转变为拜占庭帝国的边陲重镇,处于法兰克王国和拜占庭帝国角力的前沿阵地。但在这种转化中,罗马成功上位,成为基督教世界的中心,新的中心不仅有助于拉丁欧洲政治力量的崛起尤其是加洛林王国的强大,也反过来以这一政治力量作为安全保

障。从这个角度而言，查理曼称帝其实是罗马教会与加洛林王朝政治结盟、共同改变罗马城和法兰克王国政治认同的结果。称帝之后的查理曼，竭力维护罗马教会的利益以确保教会的和平，这也成为维系帝国统一的因素之一。

区分和辨析查理曼的早期帝号，不仅有助于理解作为历史事件的查理曼称帝，还可与查理曼对帝国的继承处置相印证。在《806年分国诏书》中，查理曼以家族政治的方式解决帝国传承问题，一方面沿袭了法兰克分国继承惯例，另一方面也略有改进，即不再采纳均分原则，而是将他和弟弟卡洛曼继承自父亲矮子丕平的疆土作为“祖业”，留给长子小查理，将自己征服的疆土留给其他两位王子：阿奎丹分给虔诚者路易，意大利分给意大利的丕平。小查理的疆土面积大于两位弟弟的总和。艾因哈德是该分国诏书的重要参与者，也是将诏书带往罗马请教宗签字的使者，他在《查理大帝传》中描述过查理曼称帝后采取的举措。这些举措几乎全是借助罗马文化以培育法兰克文化，这或许可以视为查理曼君臣在806年达成的帝国共识，即这个帝国需要以法兰克王国作为核心而得到维系。

《806年分国诏书》表明，帝国被视为家族财产，是家族政治的有机组成部分。帝国的统一性也端赖于家族伦理的维系。称帝之后，除对国王宣誓效忠外，增设对皇帝的宣誓效忠。查理曼并未创设重要的新中央化制度以确保帝国的统一，而是以三个儿子的“兄弟之爱”作为纽带，以期维持和平。通过分割继承而实现帝国遗产和法兰克王国的和平传承，查理曼贯彻的是分而和平的原则，无论是教会的和平抑或家族的和平，二者构筑起帝国的和平或者说统一。分而和平的原则，成为加洛林帝国乃至欧洲中古宪政史的政治思想传统。

分国传统再次给帝号带来名实不符的紧张关系。虔诚者路易由于“天命攸归”，独自继承查理曼留下的帝国，他不仅偏向于用“皇帝”作为名号，而且往往只使用这一个名衔，帝号与帝国进一步达成名实一致。但到第三代皇帝罗退尔一世和第四代路易二世统治时，法兰克王国的大部分疆土已不在皇帝控制之下，意大利和罗马则属于皇帝。这样一来，皇帝只是名义上的最高统治者，而控制罗马和加冕仪式的统治者，成为决定帝号归属的关键。皇帝空有其名，帝号再次变得名实不符。

在中世纪，史家流行用“帝权转移”论解释查理曼称帝及其帝号变迁史。330年左右，随着君士坦丁一世迁都拜占庭，罗马帝权发生第一次转移，即从罗

马人到希腊人；查理曼称帝，使罗马帝权再一次转移，落入法兰克人掌控之中；加洛林帝国由于分国，逐渐变得名不符实，帝权再次转移，但这一次是在法兰克人内部不同家族间递嬗。“帝权转移”论其实是基督教历史观下的霸权更迭理论，但它形象反映了中古早期欧洲发展的巨大不平衡性。

在这一历史进程中，原本处于罗马帝国边境的所谓“蛮族”，征服帝国大片疆土，建立自己的政权；同时，这些蛮族也在吸纳罗马文明的过程中创造新的文明。其中，法兰克王国逐渐取得霸主地位。法兰克王国与拜占庭帝国国力的此消彼长，使原有政治体系严重失衡。在此背景下，罗马城因政治归属问题发生内乱，而后查理曼称帝，引发帝权转移。查理曼建立的加洛林帝国严重依赖罗马（宗教）文化，以便为建构新的文化认同提供资源。加洛林帝国的政治和军事中心在阿尔卑斯山以北，尤其是在亚琛，但帝国的文化和宗教中心在罗马和意大利。在法兰克人的分国传统下，这种文化、政治与军事的不平衡性，使查理曼统治后期及虔诚者路易统治前期，因帝号调整而形成的名实一致局面再次失衡。这一切表明，从旧文明的边缘到新文明的中心，进程相当漫长且充满曲折。

[作者李隆国，北京大学历史学系副教授。北京 100871]

(责任编辑：焦 兵 郑 鹏)